

國營事業 104 年度工作考成
總報告

行 政 院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國營事業 104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
壹、前言.....	1
貳、整體成效.....	2
參、各事業工作考評.....	22
一、財政部所屬事業.....	22
(一)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23
(二) 臺灣土地銀行.....	27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30
(四) 臺灣菸酒公司.....	32
(五) 財政部印刷廠.....	35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	37
(一) 台灣電力公司.....	37
(二) 台灣中油公司.....	41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	44
(四) 台灣糖業公司.....	48
三、交通部所屬事業.....	51

(一) 中華郵政公司	51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	53
(三) 臺灣港務公司	56
(四)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59
四、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62
(一) 中央銀行	62
(二) 中央印製廠	64
(三) 中央造幣廠	66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68

表次

表 1	國營事業 104 年度本期淨利及繳庫盈餘	3
表 2	國營事業 104 年度繳庫盈餘（扣除中央銀行）	4
表 3	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經營績效（整體及產業別）	10
表 4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經營績效.....	13
表 5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經營績效.....	14

圖次

圖 1	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本期淨利及繳庫盈餘.....	2
圖 2	國營事業 104 年度繳庫盈餘占所有事業繳庫數百分比.....	5
圖 3	國營事業 104 年度繳庫盈餘達成率	6
圖 4	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繳庫盈餘預算達成率暨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	6
圖 5	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生產毛額占國民生產毛額暨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8
圖 6	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營業利益率	9
圖 7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營業利益率	12
圖 8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營業利益率 ...	12
圖 9	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淨利率	15
圖 10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淨利率	17
圖 11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淨利率	17
圖 12	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	18
圖 13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	19
圖 14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	20
圖 15	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	21

圖 16	財政部所屬金融及保險等國營事業 104 年度資本適足率、備抵呆帳覆蓋.....	22
圖 17	財政部所屬金融及保險等國營事業 104 年度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22

壹、前言

國營事業 104 年度工作考成，係依據本院 103 年 12 月 26 日修正訂頒之「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辦理，分為各事業自評、主管機關初核及本院複核 3 個階段實施。104 年度受考事業共計 17 家，包括財政部所屬 5 家、經濟部所屬 4 家、交通部所屬 4 家、中央銀行暨其所屬共 3 家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 1 家。

考成評核標準係由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逐年研訂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報院核定實施，內容包括：績效評估面向、指標、配分權數及評量計算方式等。

複核作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本院相關業務處、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採年終書面審核方式、參酌年度中實地訪查之相關資料，並邀集前開機關召開複核會議等方式辦理完竣，力求考成之客觀與公正性。

茲就整體成效及各事業工作考評等二大部分，分述複核結果如後。

貳、整體成效

一、財政貢獻方面

(一) 繳庫盈餘

1、本期淨利 3,469.16 億元，較預算數 2,118.46 億元增加 1,350.70 億元，增幅 63.76%，並較 103 年度 2,295.50 億元增加 1,173.66 億元，增幅 51.13%。17 家事業中，除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未能達成預算數外，其餘事業稅後盈餘均較預算數高（或虧損減少）。

2、繳納國庫盈餘 2,116.18 億元，較預算數 2,048.07 億元增加 68.11 億元，增幅 3.33%，較 103 年度 2,101.88 億元增加 14.30 億元，增幅約 0.68%（詳圖 1）。盈餘繳庫數以中央銀行 1,800.52 億元為最高，占 85.08%，其次為台灣糖業公司 142.06 億元，占 6.71%，兩者合計達 91.79%。（詳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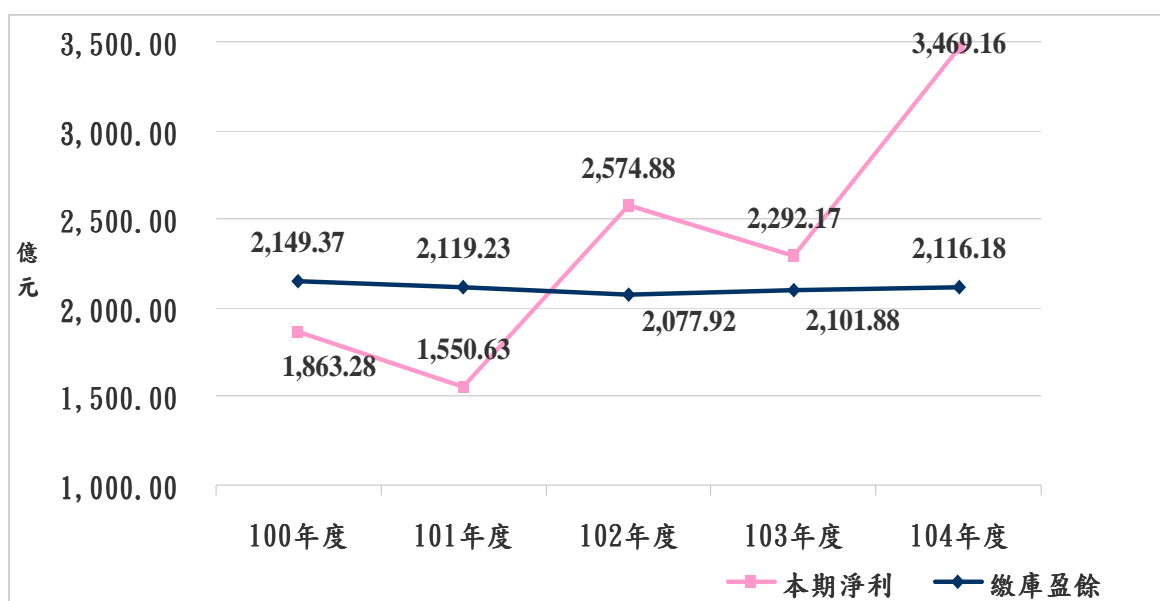


圖 1 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本期淨利及繳庫盈餘

表 1 國營事業 104 年度本期淨利及繳庫盈餘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104 年度淨利(損)	104 年度淨利(損)預算數	104 年度繳庫盈餘	占所有事業繳庫百分比	繳庫盈餘預算數	繳庫盈餘達成率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63.34	43.25	0	0.00%	22.61	0.00%
	臺灣土地銀行	99.75	66.34	0	0.00%	32.88	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4.49	3.68	1.62	0.08%	1.61	100.62%
	臺灣菸酒公司	97.41	87.65	89.09	4.21%	65.71	135.58%
	財政部印刷廠	1.3	0.86	0.99	0.05%	0.99	100.00%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637.44	144.05	-	-	-	-
	台灣中油公司	(14.02)	131.01	-	-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18.06)	(7.27)	-	-	-	-
	台灣糖業公司	137.31	27.91	142.06	6.71%	40.51	350.68%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117.82	82.14	61.28	2.90%	61.28	1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21.97)	(50.32)	-	-	-	-
	臺灣港務公司	52.09	53.93	20.62	0.97%	21.96	93.90%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59.38	31.99	-	-	-	-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2,252.87	1,503.24	1,800.52	85.08%	1,800.52	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	-	-	-
合計		3,469.16	2,118.46	2,116.18	100.00%	2,048.07	103.33%

註：1.本報告所列數據除另有備註說明外，其餘資料來源係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2.因印製、造幣廠係屬中央銀行之分預算，中央銀行數字已包括印製、造幣廠，計算家數時以 3 家計。

3.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 6 家事業預算未編列盈餘繳庫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故未編列盈餘繳庫數）。

3、繳納國庫盈餘扣除中央銀行部分後為 315.66 億元，較預算數 247.55 億元增加 68.11 億元，增幅 27.51%，亦較 103 年度之實績 301.41 億元增加 14.25 億元，增幅 4.73%（詳表 2）。

表 2 國營事業 104 年度繳庫盈餘（扣除中央銀行）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104 年度繳庫盈餘	占所有事業繳庫百分比	繳庫盈餘預算數	繳庫盈餘達成率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0	0.00%	22.61	0.00%
	臺灣土地銀行	0	0.00%	32.88	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62	0.51%	1.61	100.62%
	臺灣菸酒公司	89.09	28.22%	65.71	135.58%
	財政部印刷廠	0.99	0.31%	0.99	100.00%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	-	-	-
	台灣中油公司	-	-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	-	-
	台灣糖業公司	142.06	45.00%	40.51	350.68%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61.28	19.41%	61.28	1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	-	-	-
	臺灣港務公司	20.62	6.53%	21.96	93.90%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	-
合計		315.66	100.00%	247.55	127.51%

4、繳庫盈餘 2,116.18 億元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 1 兆 2,074.34 億餘元之 17.53%，較 103 年度 17.94% 減少 0.41 個百分點。

5、整體而言，編列繳庫盈餘之 9 家事業中，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港務公司等 3 家事業繳庫數未達預算目標值（各事業 104 年度繳庫比率、達成率，詳圖 2、3；另 100 至 104 年度整體國營事業繳庫盈餘達成率暨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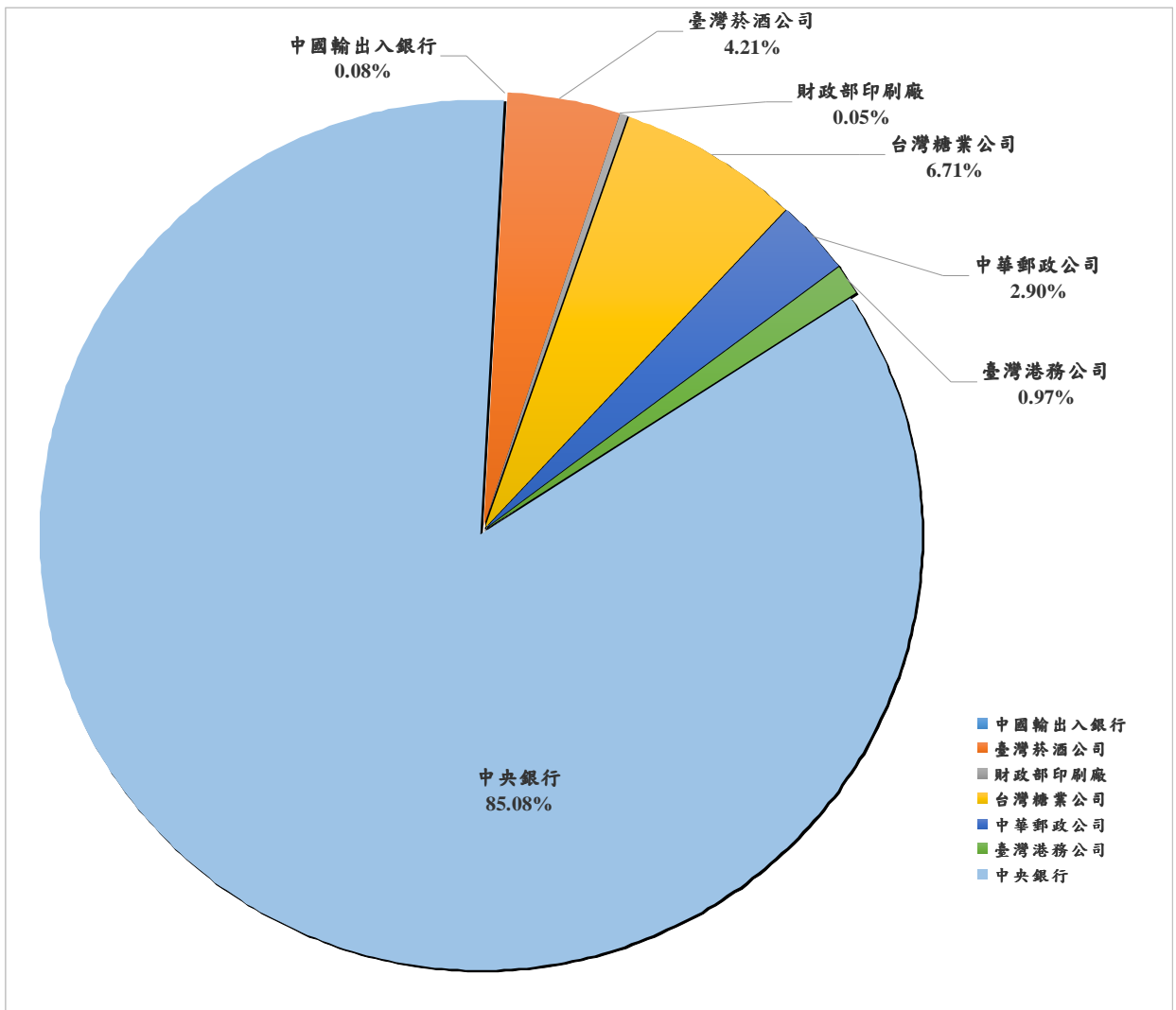


圖 2 國營事業 104 年度繳庫盈餘占所有事業繳庫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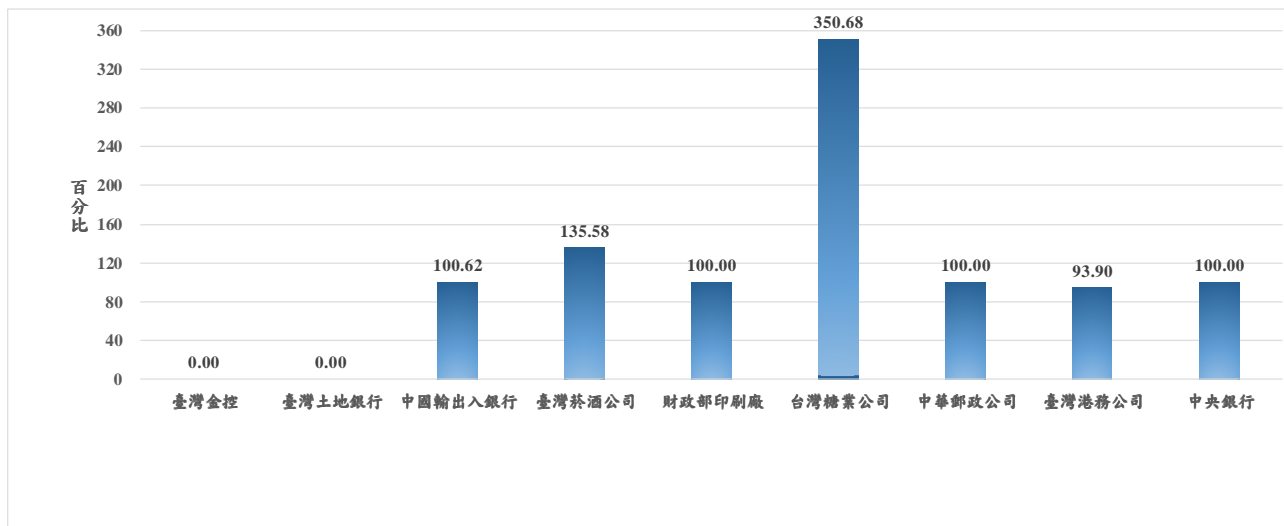


圖 3 國營事業 104 年度繳庫盈餘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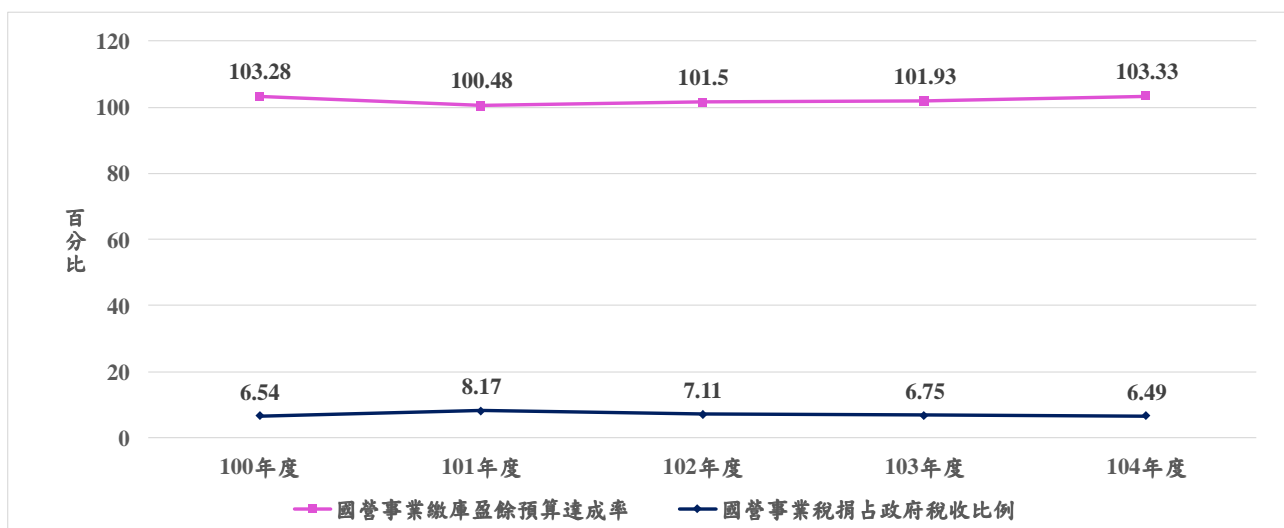


圖 4 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繳庫盈餘預算達成率暨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

(二) 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繳納各項稅捐及提撥地方政府款項：總額 3,508 億餘元，其中分配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 2,116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60.3%)；繳納政府之各項稅捐

1,377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39.3%），包括消費與行為稅 1,045 億餘元、所得稅 101 億餘元、特別稅課 158 億餘元、土地稅 59 億餘元、房屋稅及其他稅捐共計 12 億餘元；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提撥地方政府 14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0.4%）。

二、經濟貢獻方面

- （一）生產毛額：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共計 6,274.93 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16 兆 7,062.06 億元之 3.76%，較 103 年度 3.44% 增加 0.32 個百分點（詳圖 5）。
- （二）資本形成：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1,721.68 億元，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3 兆 4,693.65 億元之 4.96%，較 103 年度 5.51% 減少 0.55 個百分點（詳圖 5）。
- （三）固定資產投資：共計 1,641.14 億元，其中投資於電力擴充 1,021.54 億元、石油煉製 168.40 億元、給水設施 153.18 億元、鐵路運輸設施 108.51 億元、郵政設施 70.89 億元及港埠設施 45.80 億元，合計占投資總額 95.6%；若以行業別計¹，電力燃氣供應業占投資

¹ 行業別依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分類，製造業係指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係指台灣電力公司；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係指台灣自來水公司；運輸及倉儲業係指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金融及保險業係指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總額 62.25%，製造業占 11.36%，運輸及倉儲業占 11.81%，用水供應及污染防治業占 9.33%，金融及保險業占 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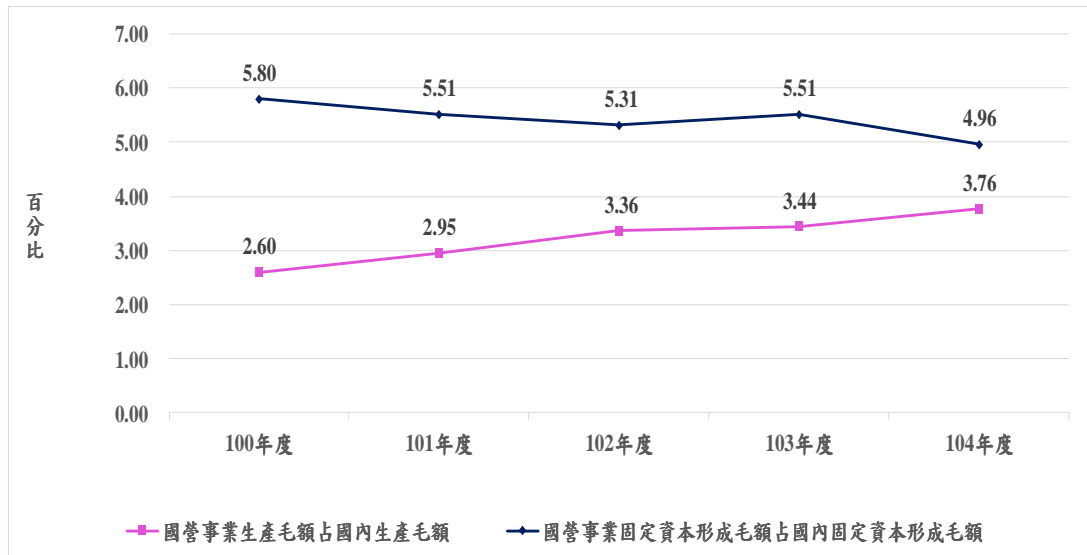


圖 5 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生產毛額占國內生產毛額暨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三、整體經營績效方面

(一) 營業利益率

- 營業利益率 13.52%，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扣減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可獲營業利益 13.52 元，較預算數 9.86% 增加 3.66 個百分點，亦較 103 年度 8.34% 增加 5.18 個百分點（詳圖 6）。扣除中央銀行後，營業利益率為 6.51%。
- 以產業別區分，分別為製造業 1.90%、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72%、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負 2.48%、運輸及倉儲業 22.91%、金融及保險業 23.29%，除用水供

應及污染整治業營業利益由盈轉虧外，其餘產業營業利益均較 103 年度增加²（詳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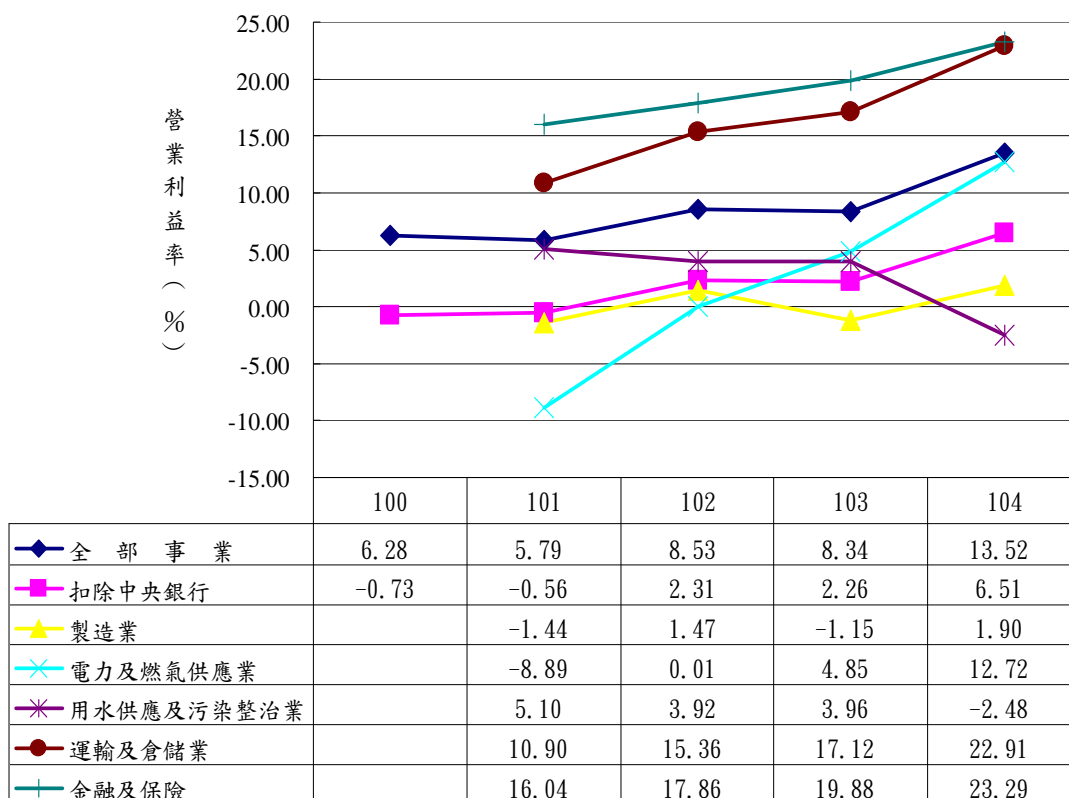


圖 6 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營業利益率

² 配合國營事業於 102 年度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格中 100 年度數據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且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表達，因各項比率計算基礎不同，表內數據僅供參考，不進行年度比較。

表 3 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經營績效（整體及產業別）

類 別	營業利益率（%）					淨利率（%）					權益報酬率（%）				
	100	101	102	103	104	100	101	102	103	104	100	101	102	103	104
全 部 事 業	6.28	5.79	8.53	8.34	13.52	5.67	4.33	7.40	7.04	12.27	5.32	5.20	8.58	7.55	11.12
扣除中央銀行	-0.73	-0.56	2.31	2.26	6.51	-1.44	-2.22	1.04	0.96	5.06	-1.47	-3.18	1.50	1.43	5.49
製造業		-1.44	1.47	-1.15	1.90		-1.35	1.22	-1.46	2.33		2.17	2.04	-2.50	2.9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89	0.01	4.85	12.72		-14.65	-2.91	2.16	10.32		-33.56	-9.17	7.42	28.5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10	3.92	3.96	-2.48		0.52	0.26	0.22	-6.37		0.08	0.04	0.04	-1.01
運輸及倉儲業		10.90	15.36	17.12	22.91		6.31	9.63	12.76	14.76		0.64	1.05	1.43	1.73
金融及保險		16.04	17.86	19.88	23.29		14.94	16.90	18.50	21.71		19.44	18.68	16.15	17.43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利率=本期淨利/營業收入；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

2.資料來源：104 年度係採自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100 至 103 年度係採審計部審定數。

3.配合國營事業於 102 年度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度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且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表達，另各行業別援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重新分類列出 101 及 103 年數據；100 年度數據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因各項比率計算基礎不同，表內數據僅供參考，不進行年度比較。

4.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行業別自 102 年度重新分類，製造業係指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係指台灣電力公司；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係指台灣自來水公司；運輸及倉儲業係指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金融及保險業係指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3、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 (1) 公司組織：營業利益率較 103 年度增加者，計有臺灣土地銀行、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臺灣港務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 8 家事業；其中臺灣土地銀行、台灣電力公司、台灣糖業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5 家事業營業利益自 102 年度起逐年成長；較 103 年度減少者，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3 家事業，其中臺灣菸酒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 2 家事業自 102 年度起營業利益逐年衰退（詳圖 7 及表 4）。
- (2) 非公司組織：營業利益率較 103 年度增加者（或虧損減少），計有中央銀行、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3 家事業，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由 102 年度負 9.52% 逐年減少虧損至 104 年度之負 0.74%；中國輸出入銀行營業利益 27.91%，較 103 年度 28.46% 減少 0.55 個百分點（詳圖 8 及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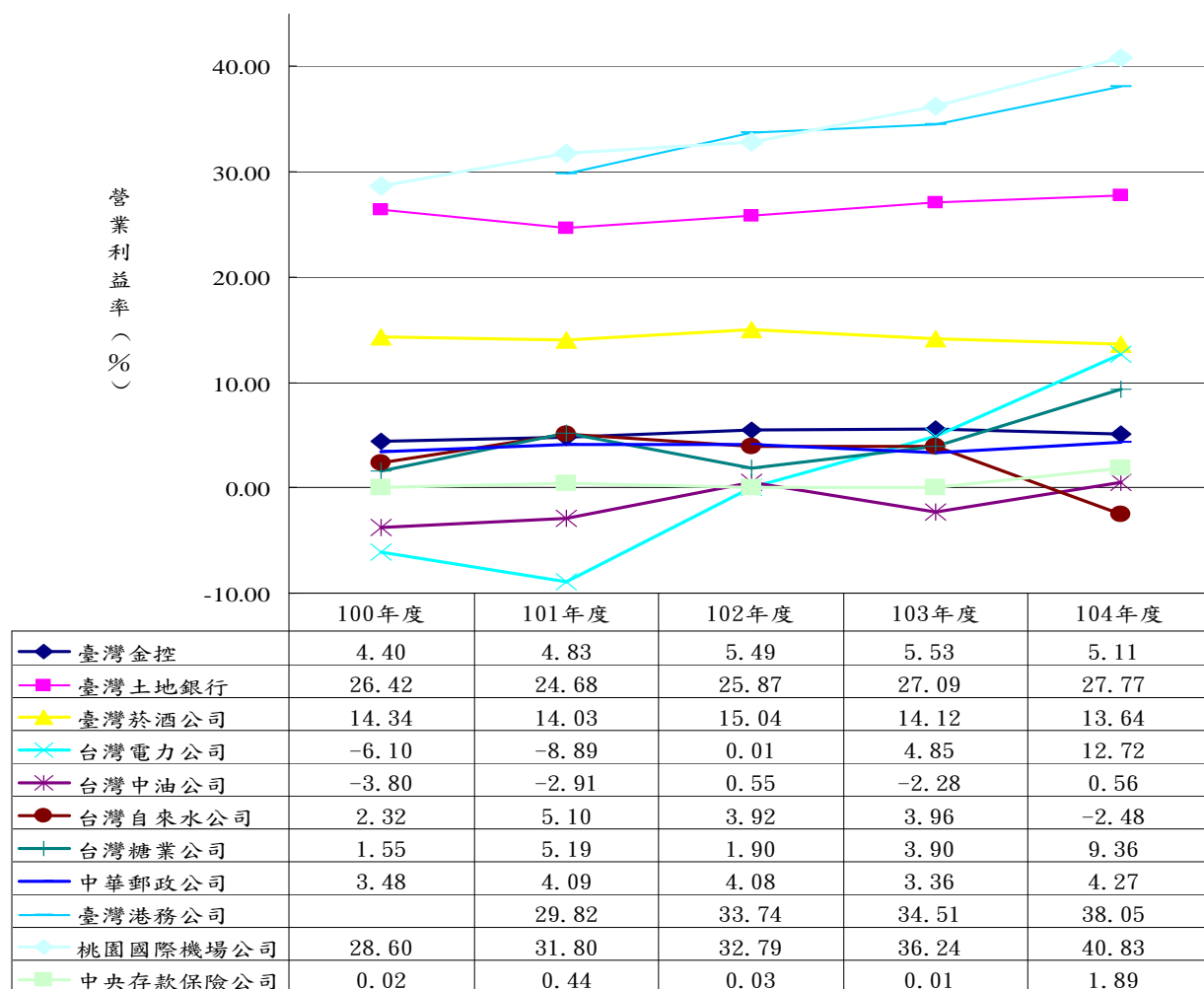


圖 7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營業利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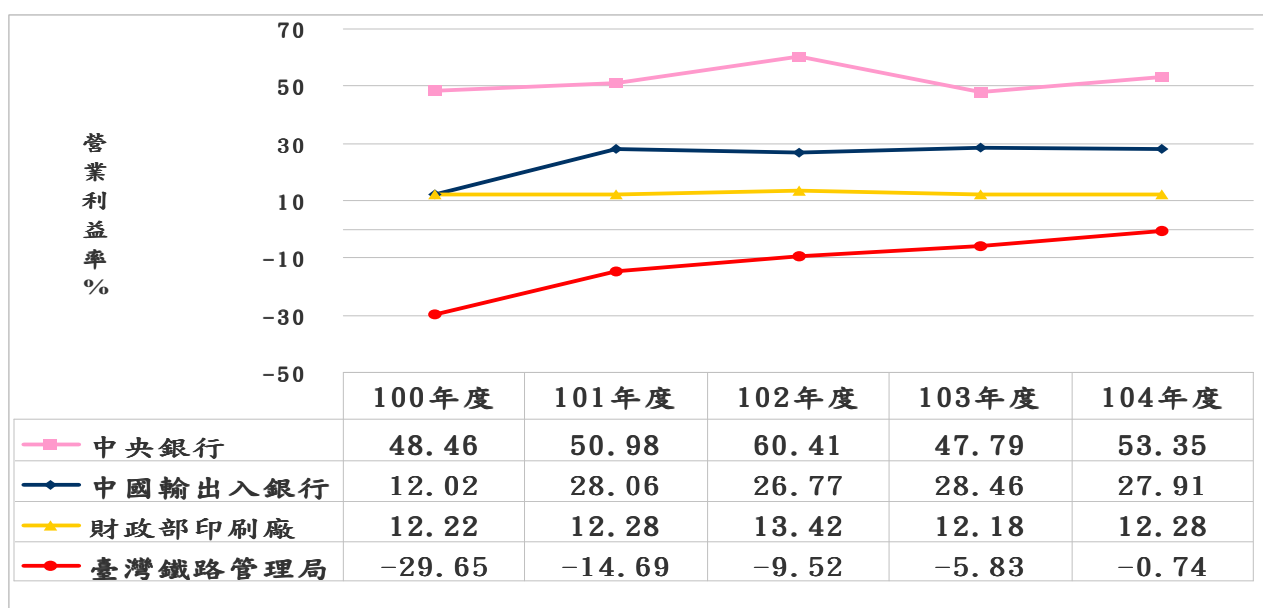


圖 8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營業利益率

表 4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經營績效

組織性質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					淨利率 (%)					權益報酬率 (%)				
		100	101	102	103	104	100	101	102	103	104	100	101	102	103	104
公 司 組 織	臺灣金控	4.40	4.83	5.49	5.53	5.11	1.23	1.94	2.10	2.11	1.74	1.63	3.05	2.87	2.92	2.48
	臺灣土地銀行	26.42	24.68	25.87	27.09	27.77	20.45	17.38	19.26	19.78	20.10	8.82	7.70	8.21	8.34	8.18
	臺灣菸酒公司	14.34	14.03	15.04	14.12	13.64	12.30	12.44	13.36	14.31	13.10	10.40	12.19	11.88	12.05	10.80
	台灣電力公司	-6.10	-8.89	0.01	4.85	12.72	-8.26	-14.65	-2.91	2.16	10.32	-11.29	-33.56	-9.17	7.42	28.53
	台灣中油公司	-3.80	-2.91	0.55	-2.28	0.56	-3.15	-2.94	0.28	-2.83	-0.17	-11.97	-13.61	1.47	-16.05	-0.73
	台灣自來水公司	2.32	5.10	3.92	3.96	-2.48	-1.24	0.52	0.26	0.22	-6.37	-0.18	0.08	0.04	0.04	-1.01
	台灣糖業公司	1.55	5.19	1.90	3.90	9.36	13.08	12.92	5.76	10.74	41.96	1.08	1.06	0.44	0.84	3.00
	中華郵政公司	3.48	4.09	4.08	3.36	4.27	2.93	2.88	4.04	3.05	3.68	7.86	8.24	9.76	8.77	8.23
	臺灣港務公司		29.82	33.74	34.51	38.05		32.63	31.47	34.59	28.56		5.50	6.36	7.06	5.89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28.60	31.80	32.79	36.24	40.83	23.98	26.87	27.83	30.71	33.86	25.60	16.08	16.39	18.11	20.57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0.02	0.44	0.03	0.01	1.89	---	---	---	---	---	---	---	---	---	---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利率=本期淨利/營業收入；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

2.資料來源：104 年度係採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100 至 103 年度係採審計部審定數。

3.配合國營事業於 102 年度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度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且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表達；100 年度數據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因各項比率計算基礎不同，表內數據僅供參考，不進行年度比較。

4.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規定提存準備金後，淨利均為 0。淨利率及權益報酬率因分子為 0，故以「---」表示。

5.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臺灣港務公司 101 年 3 月 1 日由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 4 個港務局合併成立。

表 5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經營績效

組織性質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					淨利率 (%)					權益報酬率 (%)				
		100	101	102	103	104	100	101	102	103	104	100	101	102	103	104
非 公 司 組 織	中央銀行	48.46	50.98	60.41	47.79	53.35	48.69	50.93	60.46	47.76	53.27	30.10	28.19	26.74	22.67	24.9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2.02	28.06	26.77	28.46	27.91	20.91	22.78	21.93	22.92	21.92	1.95	2.20	2.06	2.33	2.24
	財政部印刷廠	12.22	12.28	13.42	12.18	12.28	10.49	10.72	11.61	11.19	10.99	10.48	12.20	14.60	13.79	14.19
	臺灣鐵路管理局	-29.65	-14.69	-9.52	-5.83	-0.74	-49.31	-23.96	-18.38	-14.73	-8.84	-2.43	-1.37	-1.07	-0.90	-0.55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利率=本期淨利/營業收入；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

2.資料來源：104 年度係採自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100 至 103 年度係採審計部審定數。

3.配合國營事業於 102 年度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度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且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表達；100 年度數據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因各項比率計算基礎不同，表內數據僅供參考，不進行年度比較。

(二) 淨利率

1、國營事業整體淨利率為 12.27%，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可獲淨利 12.27 元，較預算數 7.96% 增加 4.31 個百分點，較 103 年度 7.04% 增加 5.23 個百分點。扣除中央銀行後，淨利率降為 5.06%（詳圖 9）。

2、以產業別區分，分別為製造業 2.33%、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32%、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負 6.37%、運輸及倉儲業 14.76%、金融及保險業 21.71%，其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運輸及倉儲業及金融及保險業之淨利率由 102 年度逐年成長，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由 102 年度逐年衰退，104 年度則由盈轉虧（詳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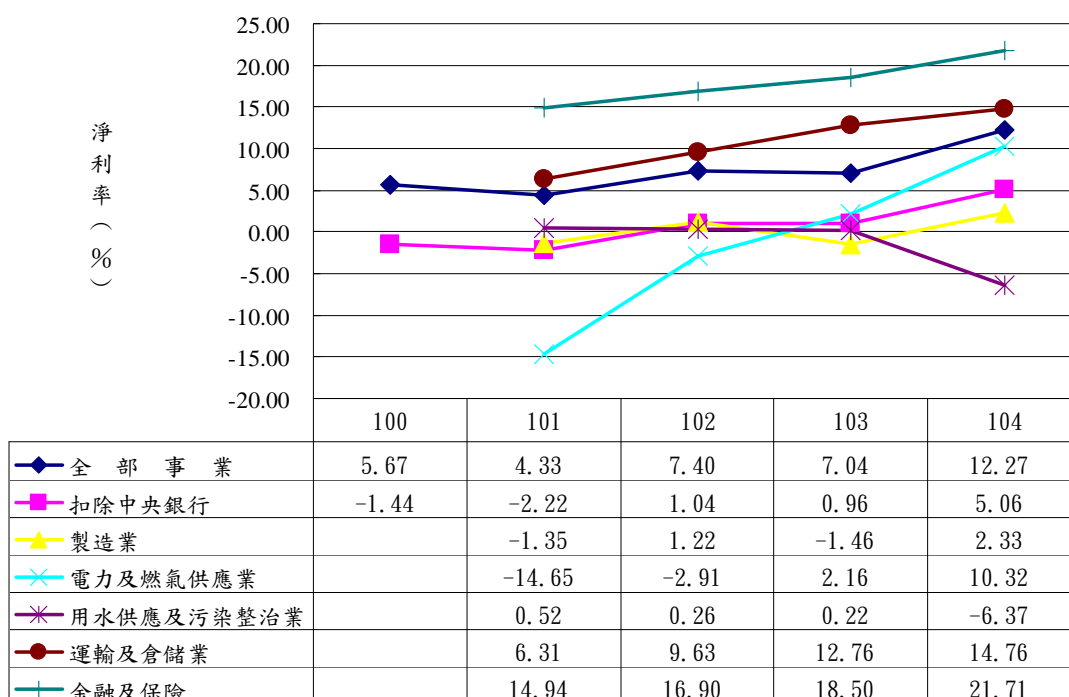


圖 9 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淨利率

3、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 (1) 公司組織：淨利率較 103 年度增加（或虧損減少）者，計有臺灣土地銀行、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6 家事業，其中臺灣土地銀行、台灣電力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4 家事業淨利率由 102 年度逐年成長；淨利率較 103 年度減少者，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等 4 家事業，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自 102 年度起淨利率逐年衰退，104 年度由盈轉虧（詳圖 10 及表 4）。
- (2) 非公司組織：淨利率較 103 年度增加（或虧損減少）者，計有中央銀行及臺灣鐵路管理局 2 家事業，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由 102 年度負 18.38% 逐年減少至 104 年度負 8.84%；淨利率較 103 年度減少者計有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財政部印刷廠 2 家事業，其中財政部印刷廠淨利率自 102 年度起逐年衰退（詳圖 11 及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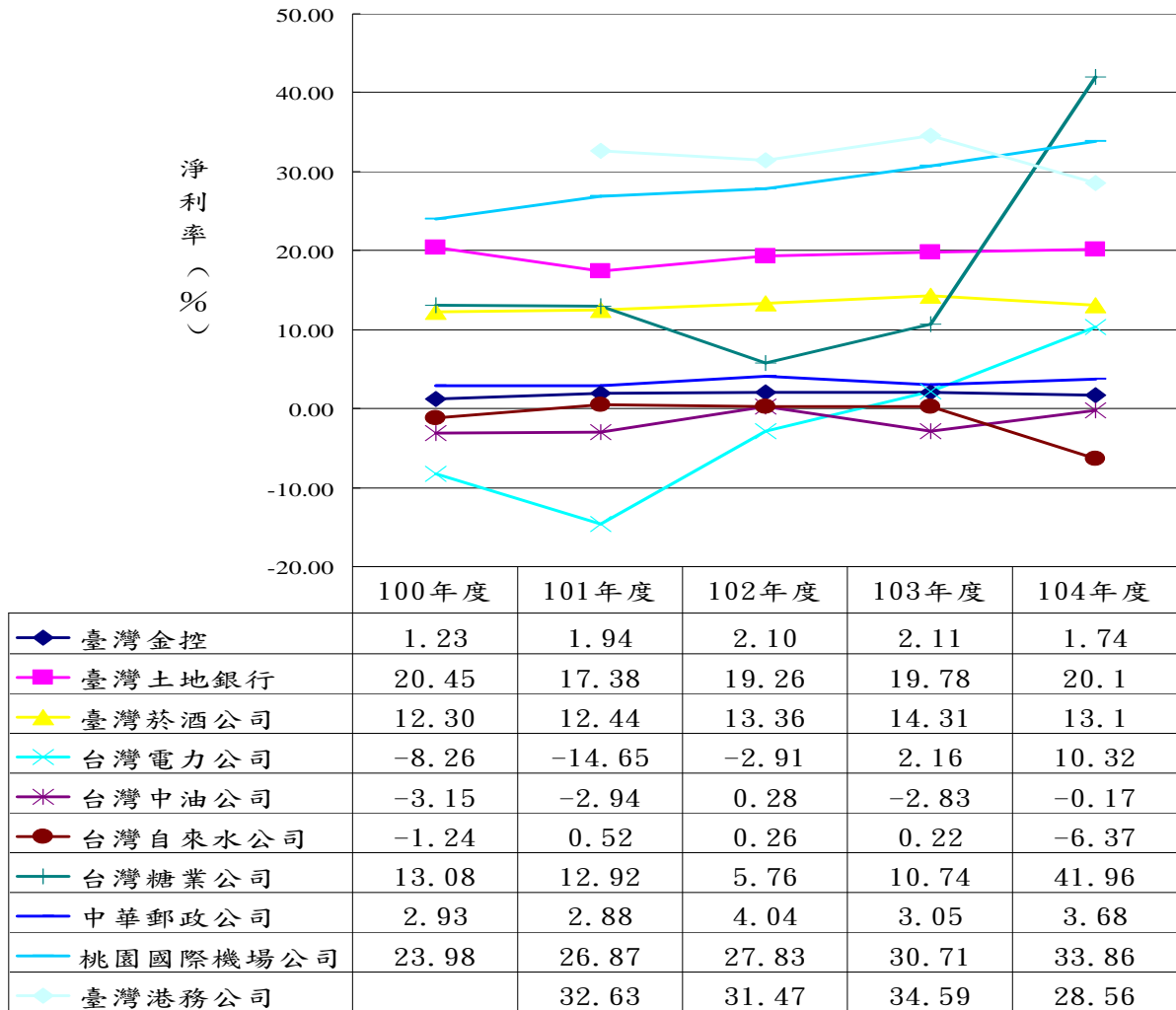


圖 10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淨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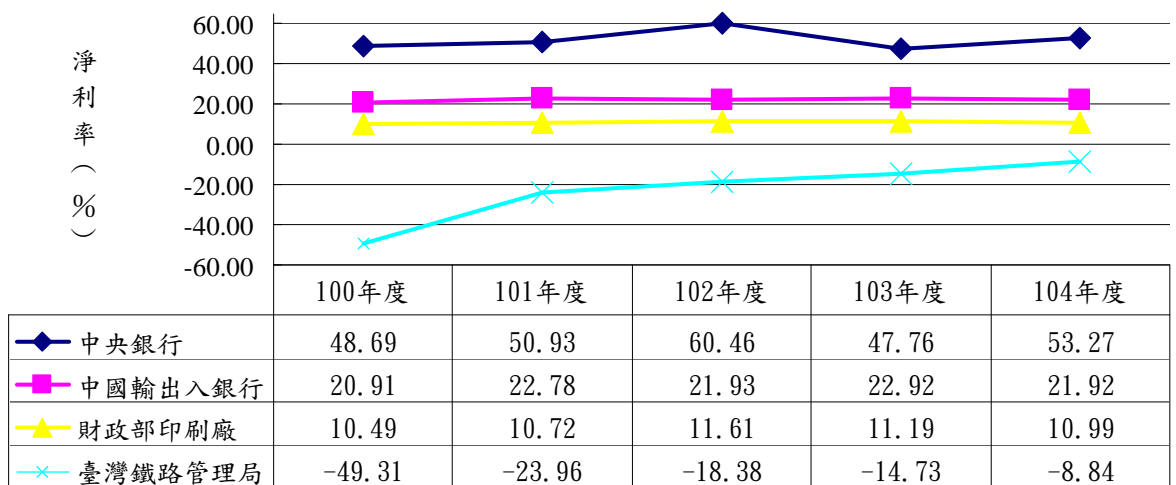


圖 11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淨利率

(三) 權益報酬率

1、國營事業整體權益報酬率為 11.12%，即每百元之投資可獲淨利 11.12 元，較預算數 6.93% 增加 4.19 個百分點，較 103 年度 7.55% 增加 3.57 個百分點。扣除中央銀行後，權益報酬率降為 5.49%（詳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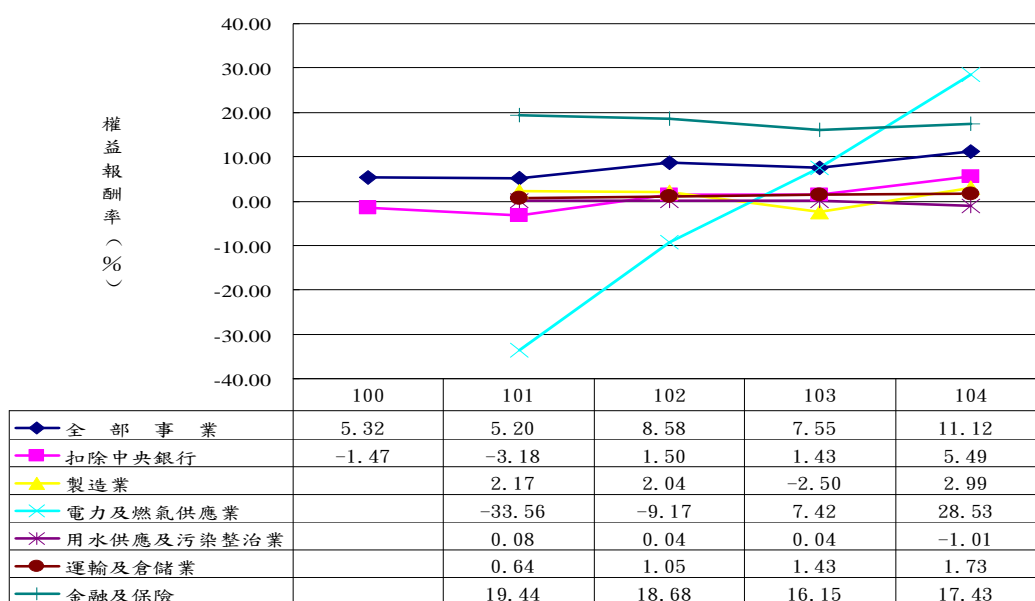


圖 12 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

2、以產業別區分，分別為製造業 2.99%、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8.53%、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負 1.01%、運輸及倉儲業 1.73%、金融及保險業 17.43%，其中除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外，其餘產業權益報酬率均較 103 年度增加，其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及運輸及倉儲業權益報酬率自 102 年度起逐年成長（詳表 3）。

3、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增加（或虧損減少）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4 家事業，其中台

灣電力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3 家事業權益報酬率自 102 年度起逐年增加；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減少者，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臺灣菸酒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等 6 家事業，其中中華郵政公司權益報酬率自 102 年度起逐年衰退（詳圖 13 及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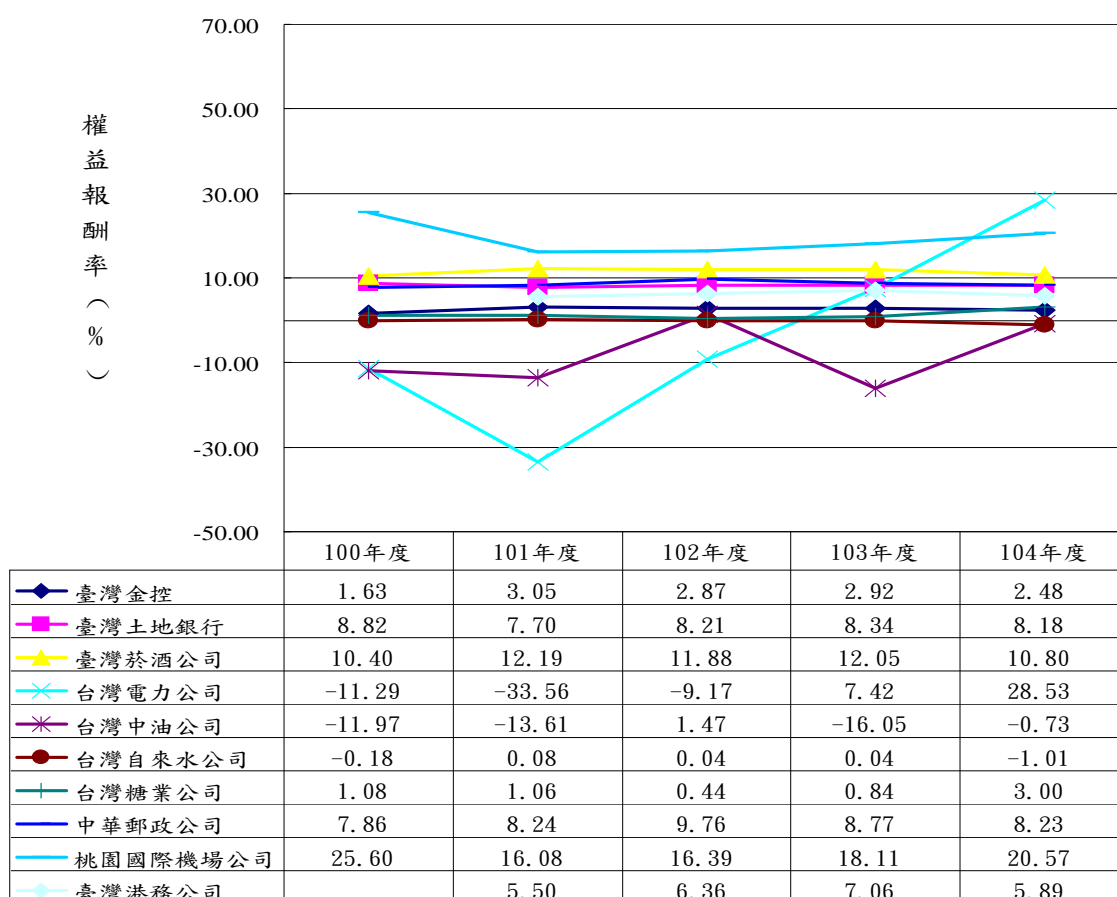


圖 13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

(2) 非公司組織：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增加（或虧損減少）計有中央銀行、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3 家事業，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102 年度起逐年減少虧損；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減少者，計有中國輸出入銀行 1 家事業（詳圖 14 及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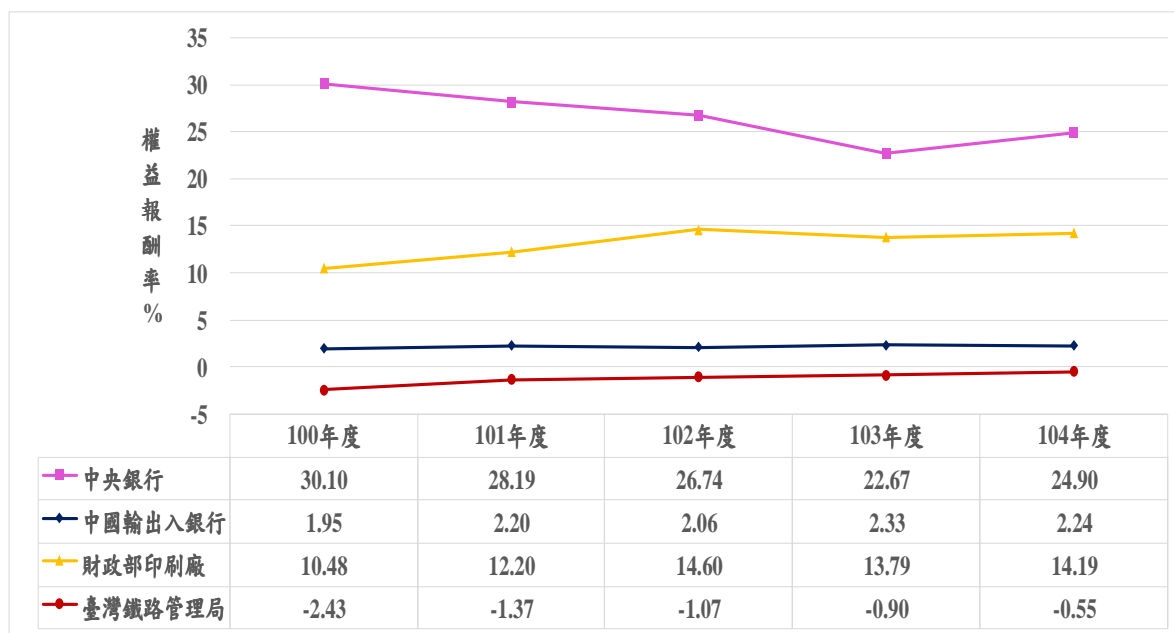


圖 14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

四、員額及員工生產力方面

(一) 員工人數

1、為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除非以營利為目的或已進入實質民營化作業者³，維持原預算員額審查程序外，本院授權由各主管機關在用人費控管、提高生產力及不減少盈餘、繳庫或不增加虧損等前提下，在各事業機構年度用人費限額內核定其進用之人數。

2、104 年度國營事業員工人數共計 11 萬 5,752 人，較 103 年度 11 萬 8,168 人，減少 2,416 人。

(二) 員工生產力

³本報告依「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排除適用者包括財政部所屬中國輸出入銀行、交通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中央銀行及所屬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生產力 2,442.86 萬元，較 103 年度 2,759.59 萬元減少 316.73 萬元。

五、研究發展方面

研究發展支出共列 54 億餘元，主要集中於石油探勘與煉製研究 17 億餘元及電力開發研究 31 億餘元，二者共約占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之 88.89%(詳圖 15)。

六、環境保護方面

環境保護支出共列 76 億餘元，其中台灣中油公司投入 60.93 億元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工作；台灣電力公司投入 5.23 億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其餘國營事業計投入 10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詳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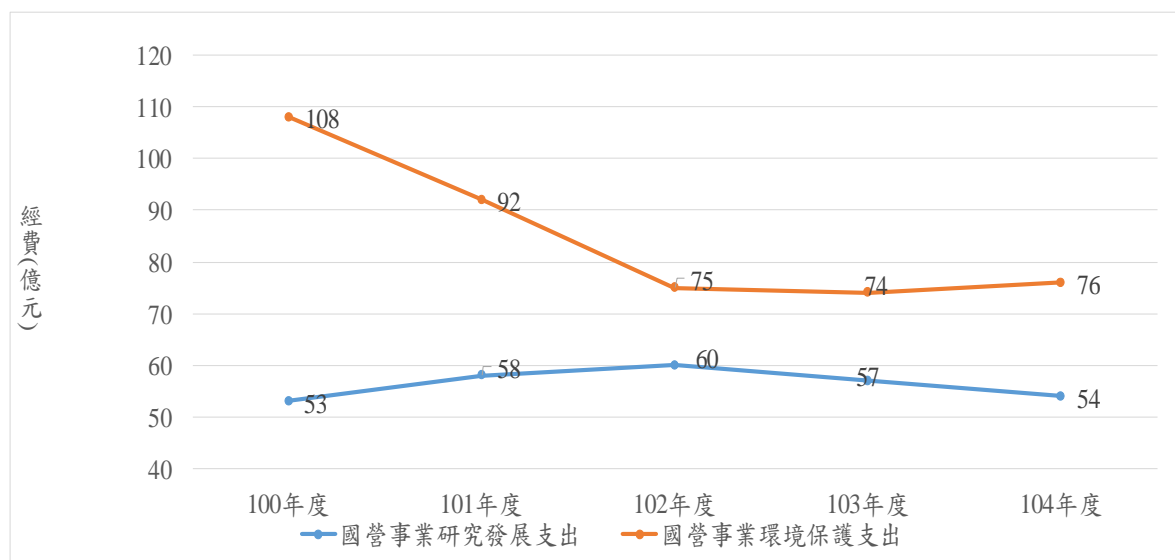


圖 15 國營事業 100-104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

參、各事業工作考評

一、財政部所屬事業

財政部所屬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屬 3 家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銀行等金融及保險業其 104 年度資本適足率、備抵呆帳覆蓋率及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⁴詳如圖 16、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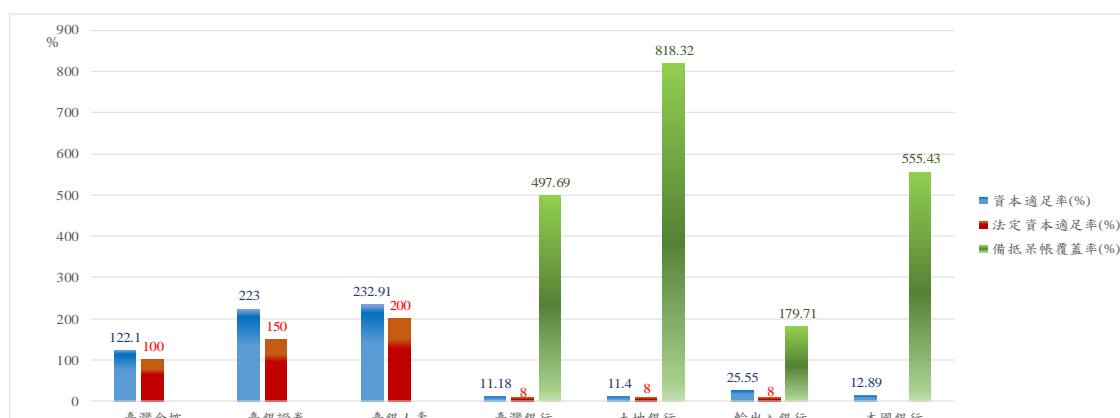


圖 16 財政部所屬金融及保險等國營事業 104 年度資本適足率、備抵呆帳覆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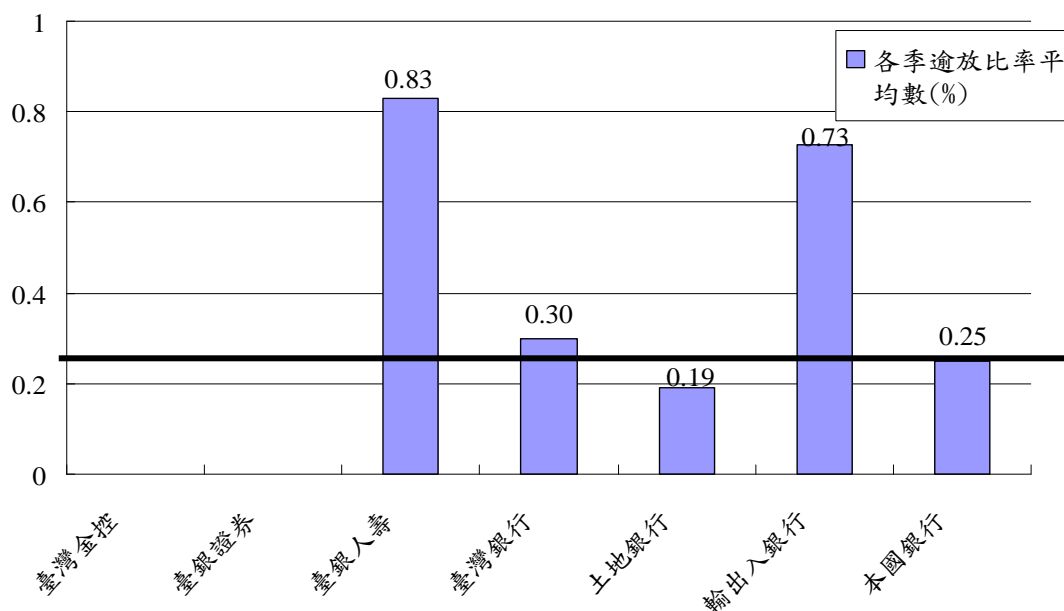


圖 17 財政部所屬金融及保險等國營事業 104 年度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⁴依金管會銀行局統計資訊，本國銀行金融機構 104 年度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為 0.25%，本國銀行 104 年 12 月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555.43。

(一)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優點

- (1) 本期淨利決算數 63 億 3,420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20 億 872 萬元，約 46.44%，獲利情形良好。
- (2) 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22.35%，較法定比率 100% 高出 22.35 個百分點，風險控管及承擔能力良好。
- (3) 子公司臺灣銀行：
 - a. 本期淨利決算數 88 億 1,301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28 億 1,881 萬元，約 47.03%，且較 103 年決算數增加 6 億 1,176 萬元，約 7.46%，獲利情形平穩。
 - b. 不良債權處理率 66.61%，較 103 年 62.91% 增加 3.7 個百分點。
 - c. 督導之臺銀保經淨利率 12.54%，較 103 年預算淨利率 3.74% 增加 8.8 個百分點。
- (4) 子公司臺銀人壽：保單繼續率皆維持高水準，另積極推展長年期分期繳商品，減輕準備金提存壓力。
- (5) 子公司臺銀證券：本期淨利決算數 1 億 2,184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800 萬元，約 7.03%，其中營業費用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1,095 萬元，約 4.25%，擲節各項開支。

2、待改進事項

(1) 子公司臺灣銀行

- a. 信用風險 497.69%，較 103 年 361.42% 大幅增加 136.27 個百分點，宜賡續強化授信資產品質及風險管理。
- b. 保險經紀業務決算數 331 億 2,888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31 億 9,712 萬元，達成率為 91.20%，宜賡續加強引進優良保險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2) 子公司臺銀人壽

- a. 稅前淨損近 25.39 億元，營運績效欠佳，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高達 78.36 億餘元，宜積極研謀妥處，避免虧損持續擴大，影響公司繼續經營能力。
- b. 淨損率為 3.08%，較 103 年淨損擴大 1.9 個百分點；又權益報酬率負 19.39%，亦較 103 年負報酬率擴大 13.2 個百分點；資金運用淨益率 2.57%，較 103 年下降 0.36 個百分點。

(3) 子公司臺銀證券

- a. 證券承銷承作件數低於 103 度，營運量未達預算目標，宜加強檢討改進。
- b. 透過臺灣銀行各分行通路設置證券櫃檯進行證券業務行銷，新開戶數及代收下單金額均較 103 年減少，降幅約 12.94% 及 22.22%，且 104 年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亦較 103 年度減少，降幅約 23.71%，經紀業務實績尚待提升。

3、建議事項

- (1) 權益報酬率為 2.48%，雖較預算目標 1.69%提高，惟低於 103 年實際數 2.92%，請研議策進策略及措施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 (2) 請督促臺銀人壽積極開發優質保障型及長年期保險商品，創新高齡化金融商品服務，並配合轄下臺灣銀行與臺銀證券及其保險經紀通路行銷，強化資金運用效益，積極促其業務轉型，俾提升金控整體經營綜效。
- (3) 金管會 104 年起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開放多項業務得以線上申請，請積極協助各子公司充分掌握數位化發展商機，以提升集團金融數位競爭力。
- (4) 子公司臺灣銀行
 - a.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較 103 年減少，請賡續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審慎評估產業趨勢及放款對象，並加強徵授信審查及貸後管理。
 - b. 因應大陸經濟趨緩及金融市場動盪，營運風險增高，請加強營運風險控管，建立及落實授信調整機制，以增進經營綜效。
- (5) 子公司臺銀人壽
 - a. 外匯及股票市場操作績效及資金運用效益尚待進一

步提升，資本適足率降至 232.91%，請依所提改進方案及目標持續落實執行。

- b. 淨利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低於 103 年，虧損持續擴大，宜積極開發優質保險商品，並審慎精算，加強行銷，確保市占率，以提升競爭優勢及營運績效。

(6) 子公司臺銀證券

- a. 證券承銷營運量未達預算目標，且成長率低於市場水準，請積極推動承銷業務。
- b. 請賡續減少錯帳損失，檢視內部流程及分析必要改善作業，降低外部損失與作業風險。

(二) 臺灣土地銀行

1、優點

- (1) 積極配合辦理政府各項政策性貸款業務，均達成年度目標，其中「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承作金額 343 億 1,600 萬元，達成率 207.98%；「六大新興產業融資」承作金額 687 億 2,000 萬元，達成率 124.95%，成效良好。
- (2) 本期淨利決算數 99 億 7,486 萬元，較預算數 66 億 3,444 萬元增加 33 億 4,042 萬元，達成率為 150.35%，且較 103 年決算數 94 億 6,193 萬元增加 5 億 1,293 萬餘元，淨利成長率約 5.42%，獲利情形穩健成長。
- (3) 營業利益率 27.77% 及淨利率 20.10%，相較於預算數 16.72% 及 12.79%，分別高出 11.05 個百分點及 7.31 個百分點，且自 102 年起已連續三年呈成長趨勢，值得肯定。
- (4)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為 0.19%，呆帳覆蓋率為 818.32%，均較本國銀行平均值 0.25% 及 555.43% 為佳，資產品質良好，風險控管及承擔能力良好。
- (5) 手續費收入較 103 年成長 13.01%，其中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較 103 年成長 52.81%，值得肯定，請持續推廣開發新種業務或商品，加強金融服務，以增裕手續費收入來源。

2、待改進事項

- (1) 資本適足率為 11.40%，較法定比率 8% 高出 3.40 個百分點，惟第一類資本比率僅 7.47%，尚未符合申設國內、外分支機構之標準，請妥為規劃提高自有資本及調整風險性資產之改善方案。
- (2) 本期淨利決算數雖較 103 年為高，惟權益報酬率 8.18%，略低於 103 年之 8.20%，宜檢討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3、建議事項

- (1) 配合金管會自 104 年起，全面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請因應行動通訊、大數據及雲端科技等資通訊技術發展，辦理相關業務線上服務，並加強規劃及開發網路銀行之功能性及便捷性，以提供更完善之數位金融服務。
- (2) 為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請積極推動高齡化金融商品業務，創新結合財產管理、安養照護及醫療給付之安養信託等符合高齡者需求之商品；另目前規劃推動之小農或精緻農業貸款等業務，建議可朝結合公益活動及支持本國農產品等方式尋求商機，以利相關業務推展。
- (3) 鑒於國際景氣及金融市場複雜多變，請加強營運風險管理，其中大陸經濟景氣成長趨緩，營運風險增

高，宜加強大陸曝險控管；另因應近期房市交易降溫，宜調整授信資產結構，拓展多元化業務，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1、優點

- (1) 資本適足率 25.55%，較法定比率 8%高出 17.55 個百分點，風險控管及承擔能力良好。
- (2) 資產報酬率為 0.43%，較預算 0.38%增加 0.05 個百分點，經營績效漸趨提升。
- (3) 輸出業務整體承作量占我國出口貿易值比率達 2.51%，較目標值 2.06%增加 0.45 個百分點，值得肯定。
- (4) 辦理振興及強化出口融資、轉融資及輸出保險等專案業務之促進出口貿易，年度計畫目標達成率 136.11%，並於 104 年 9 月建置「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結合公、民股銀行金融資源，擴展海外市場。
- (5) 本期淨利決算數 4 億 4,922 萬，較預算數 3 億 6,821 萬增加 8,101 萬，約 22%，獲利穩定。

2、待改進事項

- (1) 104 年逾放比率 0.726%，分別較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0.248%與 103 年度逾放比率 0.284%增加，逾放比率隨著業務成長而明顯上升，宜加強授信風險控管。
- (2) 104 年底之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179.71%，較本國銀行同期平均 555.43%為低。104 年雖較 103 年 142.06

%為高，惟較 102 年底 328.03%已大幅下降，資產品質及承受呆帳能力宜再提升。

3、建議事項

- (1) 本於輸出入專業信用銀行，於穩健經營原則之下，請配合政府政策持續協助進出口廠商取得金融支援，拓展對外貿易，以維持經濟發展及成長動能。
- (2) 中國輸出入銀行之資金來源並未吸收社會大眾存款，性質與其他國營行庫不同，辦理相關業務曝險地區多集中於海外及新興市場，應持續加強風險管控，增強信用風險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
- (3) 應積極處理逾放，逐步增提備抵呆帳，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以有效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外銷，促進出口。

(四) 臺灣菸酒公司

1、優點

- (1) 新產品貢獻率為 33.53%，高於目標銷值 12%，研發創新能力良好。
- (2) 積極促銷各種高毛利產品，生產成本控制得宜，銷貨毛利率超出預算 0.76 個百分點。
- (3) 決算應收帳款週轉率為 39.01 次，較目標值 30 次，成長 30.03%，收帳能力漸趨提升。
- (4) 自 95 年度至 104 年度各項生產已連續 10 年無違規受罰紀錄；另為執行節能減碳政策，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推展綠色潔淨能源「太陽光電系統」，對保護環境不遺餘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5) 往來採購廠商接收電子發票數比率較 103 年度成長 11.01%，協助政府推動電子發票及建立食安安全網，並達節能減碳及環保效果。

2、待改進事項

- (1) 酒類銷貨收入 323 億 992 萬元，較預算目標 386 億 9,090 萬元減少 63 億 8,098 萬元，約 16.49%，啤酒及料理酒兩酒類主要產品銷貨收入，分別較預算數減少 29 億 6,302 萬元（約 11.5%）及 5 億 9,271 萬元（約 21.99%）。
- (2)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為 8.06% 及 10.8%，分別

較 103 年度 8.98% 及 12.05%，下降 0.92 個百分點及 1.25 個百分點，獲利能力下降。

- (3) 固定資產週轉率為 1.43 次，較 103 年度決算 1.45 次減少 0.02 次，固定資產利用率有待提升。

3、建議事項

- (1) 營業收入相較前 3 年度呈下滑趨勢，主要係菸類、啤酒類、酒類等產品國內市占率不斷萎縮，加上外銷金額連年減少，宜確實檢討經營策略妥適性，加強建構行銷網路、落實通路管理，並慎選合作對象，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升獲利比重，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 (2) 為增進競爭優勢，朝事業多角化經營，並就核心技術開發多項優質非酒類及生技商品；惟推廣行銷及通路佈建有限，且缺乏代表性商品，較難帶動相關產品銷售實績，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競爭力。
- (3) 權益報酬率為 10.80%，雖較預算目標 9.86% 提高，惟低於 103 年度實際數 12.05%，請研議改善策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固定資產週轉率均較 103 年度為低，宜儘速檢討改善，以提升資產及資本運用效率。
- (5) 近年積極開發上市新產品，各類產品品項繁多，基

於資源有限及兼顧管理效率考量，宜加速完備淘汰機制，集中資源運用於明星產品。

- (6) 鑑於食安為影響民生之重大議題，請落實強化各項產品原物料、品質檢測及管控，並於公司官網揭露，充實有關食品安全資訊項目內容，以利民眾檢視查詢，以彰顯公司善盡企業責任，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 財政部印刷廠

1、優點

- (1) 權益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4.19% 及 11.13%，較預算比率 9.91% 及 8.13%，分別增加 4.28 個百分點及 3 個百分點，獲利能力良好。
- (2) 營運資金比率為 27.53%，較目標值 20% 高出 7.53 個百分點，短期償債能力尚佳。
- (3) 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等項指標，較 103 年分別成長 8.58 個百分點及 6.65 個百分點，淨利決算數 1 億 3,047 萬元，較預算數 8,595 萬元增加 4,453 萬元，約 51.81%，獲利情形良好。另新業務營收數為 5,138 萬元，較 103 年度之新業務營收 4,675 萬元成長率達 9.90%，初具成效。

2、待改進事項

- (1) 該廠新業務比重仍低，成效仍待彰顯。新業務營收成長率達 9.90%，惟僅占整體營收數 11 億 8,691 萬元之 4.33%，應繼續調整營收結構，提高新業務營收數。
- (2) 原料存貨持有天數 9.51 天，較預算數 3.99 天及 103 年度之 3.10 天為高。
- (3) 自 101 年 10 月起積極籌設觀光工廠，並依預定進度於 103 年 7 月開始營運，迄 104 年底止雖累計創造

觀光遊樂收入 274 萬 6,398 元，惟遠低於 522 萬 2,732 元相對支出。

3、建議事項

- (1)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業已積極投入輔導原使用二聯式收銀機及電子計算機營業人改用電子發票，促使大額申購發票之營業人全數導入電子發票，且公用事業已全面開立電子發票，勢將持續擴大對統一發票核心業務造成衝擊。請積極研議人力強化、業務創新、轉型或開發創新價值等對策，俾永續經營。
- (2) 請繼續調整營收結構提高新業務營收數，並加強管控存貨持有天數。
- (3) 為達觀光工廠擴增營收財源之實益，且能長期逐步發展創新商品，並提升來客數，請積極參考民間作法，妥予檢討因應。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

(一) 台灣電力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 6,175 億 5,758 萬元，較預算數 6,149 億 6,679 萬元增加 25 億 9,079 萬元，約 0.42%；與前 3 年營業收入平均值 5,941 億 9,048 萬元比較，增加 3.93%。
- (2) 營業利益自 102 年轉虧為盈後，由 3 億 7,578 萬元成長至 104 年 785 億 2,733 萬元，較預算數 402 億 7,121 萬元增加 382 億 5,612 萬元，約 95%；營業利益率亦由 102 年的 0.01% 逐年成長至 12.72%。
- (3) 本期淨利由 103 年轉虧為盈，104 年本期淨利 637 億 4,425 萬元，較預算 144 億 459 萬元增加 493 億 3,966 萬元，約 342.53%，亦較 103 年 139 億 1,259 萬元增加約 498 億 3,166 萬元，約 358.18%；淨利率由 103 年 2.16% 成長至 10.32%，增加 8.16 個百分點。
- (4) 線損率由 100 年 4.76%，逐年減少至 104 年 3.72%，亦低於預算目標值 4.55%；平均停電時間由 101 年 19.05（分/戶.年）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5.076（分/戶.年），成效良好。
- (5) 世界銀行發布「2016 年經商環境報告」中「電力取得」指標，我國位居全球第 2 名，其中「供電可靠度及費率透明化」項目獲得滿分。

- (6) 連續 9 年定期公布永續報告書，「2015 永續報告書」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評選為台灣企業永續獎能源產業組「金獎」，及「創意溝通獎」、「氣候領袖獎」等三獎項。
- (7) 104 年 7 月 1 日用電尖峰時段電力系統遭遇備轉容量僅剩 86 萬瓩的 10 年來新低，新設供電燈號並首度出現紅燈，公司努力採取多項需量反應措施，抑低尖峰用量，並適時籲請各界配合節約用電，使電力系統安然度過嚴峻的供電挑戰。
- (8) 104 年 8 月蘇迪勒颱風侵襲臺灣，創下全臺史上最嚴重的颱風停電災情，累積停電戶數達 4 百餘萬戶，公司全面調動可支援人力及車輛機具投入搶修，於最短時間內完成大部分復電，值得肯定。
- (9) 公司近年裝置各項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以降低各電廠及煤場所造成之污染，使 104 年度各發電廠各項環保指標均低於環保法規之容許值。另於地區監測發現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過高時，在確保供電安全下，主動採取部分發電廠降載措施以減少空污，值得肯定。

2、待改進事項

- (1)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第七輸變電計畫」及「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多項專案計畫因變更原計畫內容或因施作品

質不良而延後完工啟用時程，投資計畫管制及工程管理作業有待加強。

- (2) 承攬商職災及重大職災頻傳（承攬商勞工受傷人數 21 人，重大職災 6 件），遠高於 103 年（受傷 9 人，重大職災 3 件），工安管理有待加強。
- (3) 研究發展年度貢獻度由 96 年 1.4%，逐年減少至 104 年 0.90%，研發能力有待加強。
- (4) 接收 135 家往來廠商電子發票，雖較 103 年 79 家增加，但與採購案往來廠商總家數 2,385 家相較，仍有加強推廣空間。

3、建議事項

- (1) 根據公司長期負載預測，未來電力仍有極大需求，惟多項專案計畫工進未如預期，建議針對關鍵工程積極解決，並加強督促廠商趕進度。基於發電廠、變電所及輸配電等設施向來被視為鄰避設施，新設或更新過程常遭民眾抗議，請於工程開工前、施作中及完工營運各階段，持續與民眾溝通，加強睦鄰工作，並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 (2) 因應未來核能電廠可能陸續除役、發電機組更新青黃不接時期可能發生備轉容量不足之艱困情形，宜持續加強對外宣導，以利民眾瞭解目前供電仍呈緊澀，及特殊時間點可能發生限電之情形。
- (3) 有關「低壓智慧型電表讀表器建置採購」案，後續請依經濟部及行政院核定修正低壓 AMI 布建時程及

目標積極辦理。

- (4) 建議落實工安作為，建立承攬商高風險作業申報機制，實施聯合工安巡檢，及跨區交叉查核找出工安盲點予以改善，實施不定期工安查核機制，對工安事故進行調查與分析，防範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 (5) 未來數年公司將面臨屆齡退休潮，應加強屆退人員技術傳承予新進員工及作業標準化、現場教導影像記錄工作。
- (6) 鑒於目前備載容量率屢逼近警戒值，短期不易大幅提升電力供應，請加強電力負載管理，並設計完善市場誘因機制，運用多元措施降低尖峰電力負載。
- (7) 為落實推動「政府目標 2025 非核家園」之政策，請預為規劃具體可行之策略及推動時間表，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穩定電源供應，並營造智慧節能減碳之環境。

(二) 台灣中油公司

1、優點

- (1) 稅前虧損 14 億 232 萬元，雖未達預算數 131 億 76 萬元，惟與 103 年虧損 337 億 5,459 萬元相較，虧損大幅縮減。
- (2) 營業利益 47 億 1,331 萬元，雖未達預算數 198 億 6,746 萬元，與 103 年負 271 億 2,476 萬元相較，轉虧為盈；營業利益率 0.56%，較 103 年之負 2.28% 增加 2.84 個百分點。
- (3) 104 年實際員額 1 萬 4,685 人，較法定預算員額總數 1 萬 6,040 人減少 1,355 人。

2、待改進事項

- (1) 營業收入 8,436 億 1,542 萬元，未達預算數 8,590 億 2,793 萬元，亦較前 3 年平均數 1 兆 1,760 億 8,051 萬元減少 28.27%，為近 5 年最低；營業外收入由 99 年之 99 億 7,279 萬元逐年遞減至 104 年之 52 億 8,000 萬元，宜再加強開拓財源。
- (2)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仍較 103 年增加，顯示單位成本控制仍有待改善。
- (3) 環保罰單及罰款金額雖較 103 年度減少，惟發生臺北汐止漏油、大林煉油廠重油煤裂工場污染事件，顯示環保工作仍有改善空間。

- (4) 員工傷害頻率實際值為 0.18，雖較前 5 年度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 0.28 為低，惟發生「台中廠二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重大職業災害，顯示工安工作仍有待加強。
- (5) 員工平均營收 5,633 萬元，較前 3 年平均營收 7,820 萬元減少約 27.96%。
- (6) 接收 1,873 家往來廠商電子發票，雖較 103 年 1,548 家增加，但與採購案往來廠商總家數 1 萬 7,754 家相較，仍有加強推廣空間。

3、建議事項

- (1) 受國內燃料油市場逐漸萎縮及石化產業景氣復甦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本期決算淨損由盈轉虧，為因應市場激烈競爭及創造經營利潤，請積極進行再生能源與替代能源之開發研究，並研謀經營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及能力。
- (2) 油價及營運績效等議題備受社會各界關注，應持續提升經營績效，並進行油價機制之檢討修正，透過官網或媒體等管道與外界充分溝通，以爭取社會大眾之支持與認同。
- (3) 公司規劃高雄煉油廠於 104 年底停產後，暫時保留半屏山屬輸儲設備之儲槽，以應油品輸儲之需，惟遲未能與高雄市政府及民眾達成共識，滋生紛擾，

宜加強疏通，爭取支持，並加速興建替代設施，以務實解決問題，避免影響業務推展。

- (4) 因應競爭市場，應持續深耕領導品牌形象，落實加油站精緻服務，拓展多角化業務，提升顧客滿意度，減少客訴案件發生。
- (5) 為公司永續經營，應積極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投入石化高值化、綠能及新材料等研究項目，適時擴大投資，以創造未來成長新動力；另為善盡社會責任，致力成為環境友善企業，應積極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進行污染預防及改善工作。
- (6) 國營事業工安及環保問題動見觀瞻，一旦發生事故，易遭輿論抨擊及相關族群要求賠償、補償或回饋等，除影響公司營運及形象外，亦造成公司財務負擔，請持續精進日常管理措施及緊急應變能力，澈底落實工安標準作業與查核，強化執行紀律、緊急應變能力及承攬商管理，以建立全員工安文化外，並因應國際趨勢及環保標準，加強研發綠能科技及產品，以紓解相關問題，同時開創市場利基。
- (7) 因應人力斷層問題，應積極規劃人力進用，強化專業技術傳承與人員交替等管理作為，優化公司人力資源。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

1、優點

- (1) 短期償債能力為負 9.25%，較 103 年負 9.38 為佳，且介於目標區間負 10%至 0%內，顯示公司短期償債能力漸趨改善。
- (2) 漏水率由 101 年 19.55%逐年降至 104 年 16.63%，較 103 年 18.04%降低 1.41 個百分點，符合漏水率降低 0.65 個百分點目標，執行成效良好。
- (3) 104 年開辦全天候之便捷繳費通路新增 ibon 繳費服務，方便用戶查詢及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另持續與台電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合作辦理「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提供民眾跨機關服務；並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方便民眾辦理購置省水產品補助作業，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 (4) 積極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總管理處、12 個區管理處與 3 個區工程處均全數通過 CNS15506 驗證及定期追蹤稽核。
- (5) 淨水廠廢水處理及污泥再利用率之努力有成。
- (6) 員工生產力 518.16 萬元，較前 3 年平均值 505.61 萬元增加約 2.49%。

2、待改進事項

- (1) 營業利益負 7 億 423 萬元，未達預算 3 億 5,422 萬元，

與 103 年 11 億 2,200 萬元相較，由盈轉虧；營業利益率負 2.48%，較 103 年 3.96% 衰退約 6.44 個百分點。

- (2) 本期淨利負 18 億 631 萬元，較預算數負 7 億 2,655 萬元增加虧損 10 億 7,976 萬元，與 103 年 6,263 萬元相較，由盈轉虧；淨利率由 102 年 0.26% 逐年衰退至 104 年之負 6.37%。
- (3) 自來水單位生產成本由 100 年度 5.45 元，逐年成長至 104 年度 6.27 元，成本控管仍有待加強。
- (4) 為節能減碳推動帳單 e 化，104 年共計 41 萬 7,469 件，雖較 103 年 41 萬 2,525 件增加，惟未達預算目標 42 萬件，且僅微幅成長（1.20%）。
- (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中「豐原場新設初沈池工程」年累計進度落後 21.25%、「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年累計進度落後 20.64%，執行率偏低；另專案計畫預算數 151 億 5,924 萬元，其中 17.54% 約 26 億 5,830 萬元為節餘數，預算編製及管控能力有待加強。
- (6) 年度中陸續發生承攬商職災死亡 2 人、受傷 5 人等重大工安事故，影響公司形象，顯示承攬商安全管理及工安工作有待加強。
- (7) 研究發展項目中缺乏目前政策重點有關降低漏水率

工作之研究發展，後續宜檢討改進。

- (8) 接收 68 家往來廠商電子發票，雖較 103 年 44 家增加，但與採購案往來廠商總家數 982 家相較，仍有加強推廣空間。

3、建議事項

- (1) 營運結果本期淨損較 103 年度由盈轉虧，獲利仍待提升，請妥謀對策以有效提升經營績效，並請加強現行檢修漏水工作及抽換逾齡管線等作業，加速引進國際先進降漏策略與技術，逐步降低漏水率，以減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品質。
- (2) 漏水率已逐年降低，惟第一區及第四區漏水率仍高於全國平均數，請持續加強檢修漏作業以及汰換舊管線，降低漏水損失，並加強用水戶水表管理、取締竊水，持續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嚴控生產成本，改善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並建議應擴大運用民間資源，提升技術水準，並扶植相關產業並促進其發展，期於 10 年內將漏水率降至 15% 以下。
- (3) 請公司配合經濟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積極推動並滾動式檢討，提升執行效率，以確實達成行政院院長宣示 2 年內增加 3 萬戶偏鄉民眾用水改善並提升其用水安全之目標。
- (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請強化專

案投資計畫之規劃、設計、發包及施工能力，審慎評估投資計畫風險及不確定性，嚴加控管計畫之時程、預算執行率及工程品質，俾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 (5) 積極辦理自來水監控系統，加強各供水系統間之調配操作，落實自來水水壓管理，降低破管率，提升搶修效率，以提高供水穩定度。
- (6) 落實工安環保管理工作，有效輔導與查核承攬商安全管理工作，提升全體員工工安意識，加強管控各單位工安、環保執行績效，強化事故緊急應變能力，並及時辦理相關檢討作業，以減少職災事故，降低工安事故發生頻率。
- (7) 適時檢討委外業務之妥適性、效益與配套措施，加強委外操作業務之管控機制及提升委外人力品質，以避免委外業務之執行不當造成公司經營風險。
- (8) 因應員山淨水廠油污染事件，相關策進作為應確實辦理並檢討改善，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 (9) 電子帳單自 98 年推動迄今，成長幅度趨緩，惟接受電子帳單戶數與台水用水用戶相較，仍有推廣空間，宜妥為研議策略，提升為民服務電子化政策效能。

(四) 台灣糖業公司

1、優點

- (1) 營業利益由 102 年 6 億 7,932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4 年 30 億 6,252 萬元，較預算數 6 億 2,109 萬元增加 24 億 4,144 萬元，增幅 393.09%；營業利益率亦由 102 年 1.90% 成長至 104 年 9.36%，較 103 年 3.90% 增加 5.46 個百分點。
- (2) 本期淨利由 102 年 20 億 5,447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4 年 137 億 3,082 萬元，亦較預算數 27 億 9,102 萬元增加 109 億 3,980 萬元，增幅 391.96%；淨利率亦由 102 年 5.76% 成長至 104 年 41.96%，較 103 年 10.74% 增加 31.22 個百分點。
- (3) 利息淨收入 5.10 億元，較預算數 1.27 億元增加 3.82 億元。104 年贖回開放式基金成本 2 億 2,500 萬元，投資利益 4,625 萬元，投資報酬率 20.56%。
- (4) 製造費用單位成本除蝴蝶蘭外，其餘（精煉糖、豬隻、蜆精、保健產品及黃豆油）均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控制能力已有改善。

2、待改進事項

- (1) 營業收入由 100 年 398 億 8,407 萬元逐年遞減至 104 年 327 億 2,258 萬元，亦較預算數 368 億 2,730 萬元減少 4 億 1,047 萬元，減幅 11.15%。

- (2) 在市場開發力方面，主要事業商品行銷事業部外，生物科技事業部、畜殖事業部及精緻農業事業部通路銷貨收入連續 3 年均未達預算目標，此外，生物科技事業部及畜殖事業部自 100 年起銷貨收入逐年遞減。
- (3) 營運改造計畫主要經營關鍵績效指標中，砂糖事業部精煉糖煉製率、畜殖事業部綜合豬隻飼料換肉率及商品行銷事業部存貨週轉率自 102 年以來均未達目標，應妥為研議單位成本控制策略。
- (4) 各事業部除油品行銷事業部、商品行銷事業部、砂糖事業部、休閒遊憩事業部及土地開發業務外，其餘事業部仍處虧損狀態。
- (5) 流動比率 159.22%，較 103 年度決算比率 237.38% 減少，顯示短期償債能力尚有隱憂。
- (6) 員工平均營收 859.76 萬元較 103 年 897.39 萬元減少，亦較前 3 年平均營收 894.30 萬元減少約 3.86%。
- (7) 新產品營業收入 1 億 1,367 萬元占產品營業收入 136 億 6,853 萬元之 0.87%，貢獻率較 103 年 1.33% 減少。

3、建議事項

- (1) 8 大事業部除油品事業部、商品行銷事業部、砂糖事業部及休閒遊憩事業部有營業利益外，餘均呈現虧損情形，復查公司近年各事業部多屬虧損，顯示公

司獲利能力仍待改善，請研謀對策以有效改善經營體質。

- (2) 為確保產品品質與品牌價值，建議持續運用「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統」落實公司食品原料、添加物、供應商、製造商及成品品質管理，提供消費者無虞之食品，貫徹「台糖出品、食在安心」。
- (3) 公司向為安心且優質之食品廠牌之一，惟產品行銷及通路仍有改善空間，宜加強發展網路行銷、創意行銷等，以進一步提升銷售量。
- (4) 公司畜殖事業為臺灣主要豬肉供應來源之一，惟養殖場附近環境易影響鄰近居民或廠商，宜預為規劃環境改善之方案。
- (5) 發生承攬商派駐人員 1 人死亡的重大職災事件，除加強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外，宜檢討委外業務之妥適性。
- (6) 賡續檢討組織及人力配置，及因應退休潮人員大量離退時機，擷節用人成本，提升競爭力，並加強教育訓練，培育符合未來業務需要之人才，以符合市場需求及公司健康又綠色的經營願景。

三、交通部所屬事業

(一) 中華郵政公司

1、優點

- (1) 淨利率（本期淨利/營業收入比率）為 3.68%，較預算目標 2.91% 及 103 年度淨利率 3.05% 為佳，獲利能力提升。
- (2) 包裹、快捷郵件營運（量、值）及集郵收入均較 103 年度成長；另儲金及代理業務均呈穩定成長。
- (3) 為提供便民的用郵服務，截至 104 年底止，星期六營業郵局共 287 局、星期日營業郵局共 60 局、郵政代辦所共 613 處；另為便利顧客理財投資、匯款及外幣買賣等，開辦基金銷售局；續增國際匯兌經辦局及外幣經辦局，提供多元便民服務。

2、待改進事項

- (1) 儲匯業務營業收入 1,120.57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25.64 億元，約 2.24%，宜檢討發生原因並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 (2) 營業收入 3,204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732.10 億元，約 18.60%；本期淨利 117.82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2.12 億元，約 1.77%，雖淨利率較 103 年度增加，但仍應檢討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減少原因，並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 (3) 用人費用較 103 年度減少 10.95%，惟員工生產力亦較 103 年降低 18.01%，顯示用人費用縮減同時，未能維持員工生產力。

3、建議事項

- (1) 為提供民眾優質服務及長期健全經營發展，宜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自動櫃員機（ATM）及資訊系統服務品質，營造可靠之交易環境。
- (2) 利用既有資源基礎發揮優勢，掌握市場需求提供金融、物流及資訊流之整合服務，拓展新型業務及服務，提升郵政服務之效率及效能，鞏固品牌形象；鑒於國內外及兩岸間電子商務網購市場蓬勃發展，使得物流相關服務需求增加，有助於快捷郵件、掛號小包等之營運量增加，請持續擴展、加強物流相關服務，以提升競爭力，並增加郵務營運量。
- (3) 宜妥為控制用人成本並提高營業收入，以維合理之用人費率，同時檢討生產力下降之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積極規劃自助化流程及推動自助化設備應用，俾長遠落實精簡用人政策。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

1、優點

- (1) 年度虧損 21 億 9,665 萬元，較預算減虧 28 億 3,603 萬元，虧損逐年降低，於本業、附業及資產活化收入均有成長，財務改善措施已逐步顯具成效。
- (2) 促進民間參與營運案件，引進民間資金及創意，使車站成為地區商業重心，提升附業收益，頗具成效。
- (3) 持續推動與日本鐵道結盟，辦理「橫跨臺日!鐵路紀念章拉力賽」、無償兌換一日券行銷等活動，有助觀光行銷與提升國際能見度。
- (4) 潮州基地完工、壽豐南平間高架化及 EMU800 通勤電聯車投入營運，並強化臺鐵與高鐵之轉乘接駁、公路聯運，推動電子票務服務及觀光創新服務，均提升鐵路運輸服務品質。
- (5) 檢視財務、組織、營運及法令，研擬改革方案，釐清鐵路成本與財務責任，積極開源節流降低債務，104 年長期債務已較 103 年減少約 30 億 1,762 萬元。

2、待改進事項

- (1) 104 年度全年客運收入 183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2.03%；惟東西線旅客人數均呈首度下降，除天候因素影響旅次，請深入分析旅運型態並作差異化行銷，除鞏固既有客源，拓展國內、國外觀光乘客，

並持續妥善規劃與其他大眾運輸捷運、公車、高鐵等提供無縫運輸服務及提供完整轉乘資訊，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率，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 (2)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率僅 46.6% (專案計畫 46.25%、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7.39%)，執行績效不彰，且保留金額亦高，雖有諸多外在因素，仍請確實檢討，妥善規劃各項計畫執行期程與經費。
- (3) 104 年新興計畫總金額約 1,272 億，惟可用預算僅累計編列 0.85%，執行數又為分配數之 77.74%，顯示計畫多在前置作業階段，有待加強執行。
- (4) 104 年列車準點率 95.97%，高於目標值 95.45%，惟民眾對列車準點滿意度為 69.4%，列車準點率顯與社會觀感尚有落差，宜加強設備檢修保養、行車調度應變能力及平交道安全宣導等。
- (5) 民眾服務滿意度連續 2 年最低之項目分別為「民眾等候空間設計」、「列車準點情形」，宜針對民眾不滿意項目積極改善，提升服務品質。

3、建議事項

- (1) 年度虧損雖較 103 年改善，惟仍處於大幅虧損狀態，請善用專屬路權優勢，提升運輸安全，並延伸消費端，提供整合性服務，增加非運輸收入之比例，以提升經營績效。

- (2) 本業具有公用性及政策性之財務負擔致虧損，如偏遠小站及服務性質路線之營運虧損，請持續藉由多元化副業收益挹注彌平本業虧損，達到自負盈虧目標，並積極開發與活化資產，加強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跨域協調，以共同解決問題、分享利益。
- (3) 獲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評定信用等級為「twAAA/twA-1+」評等，評等展望「穩定」，未來可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節省保證費用，降低融資成本。104年短期債務 1,147 億 3,264 萬餘元，宜善用此財務調度管道，評估各方資金取得成本，以有效減少債息支出。
- (4) 列車準點率直接影響乘客對臺鐵局信賴度，且相較先進國家準點率仍有大幅改進空間，請積極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準點率，以高信賴度之系統吸引長期持續性之旅客。另為維持運輸安全，避免人為行車事故，請強化員工教育訓練，遵守規章及標準作業程序，落實設備保養，並確實執行稽核及追蹤檢討工作，以防範事故發生。

(三) 臺灣港務公司

1、優點

- (1) 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趨緩、散貨與貨櫃船運面臨空前危機，以及我國出口貿易負成長之環境下，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為 38.05%，較預算目標 30.47% 增加 7.58 個百分點，亦較 103 年 34.51% 增加 3.54 個百分點，獲利表現良好。
- (2) 營運績效包括倉儲業務 1 億 6,343 萬延日噸，較預算目標 9,785 萬延日噸，達成率為 167.02%，停泊業務為 333.4 萬艘時，較預算目標 262.1 萬艘時，達成率為 127.2%，客運業務進出港旅客人數 135 萬人次，較 101 年至 103 年之年進出港人數平均值（102 萬人次）成長 32.09%，於全球經濟景氣低迷環境下，仍能達成營運目標。
- (3) 如期完成港區基礎建設及營運設施，包括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中山高延伸路廊及商港銜接路廊北段通車、高雄港南星 LME 倉庫、中島 36 庫及台北港東 1-1 號碼頭後線倉庫興建、花蓮港外港區電力更新等，以提高港埠營運效率，改善作業環境。

2、待改進事項

- (1) 受全球海運景氣不佳、國內經貿環境低迷及大陸砂出口管制影響，公用碼頭裝卸量未如預期，貨櫃裝卸

量 1,449 萬 TEU 較 103 年 1,505 萬 TEU 減少 3.71%。

- (2) 受全球景氣低迷影響，原油等原物料價格持續下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貿易值為 3,233 億 2,854 萬元，較 103 年度貿易值 3,671 億 7,439 萬元減少 11.94%，亦較 101 年至 103 年之年平均值減少 15.33%，執行成效尚待進一步提升。
- (3) 用人費率為 20.23%，與預算目標 20.07% 相較，增加 0.16 個百分點，用人費率持續增加。

3、建議事項

- (1) 棧埠收入雖較 103 年增加 0.52 億元，惟仍較 104 年度預算目標減少 13.31 億元（約 15.09%），主要係一般貨物裝卸收入、碼頭通過費收入、貨櫃裝卸作業費收入及倉儲租金收入等皆未達預算目標。在面臨日趨嚴峻之國際商港競爭環境，宜研擬相關因應策略，強化碼頭營運及基礎設施，加強本業經營策略及拓展，以增加盈餘。
- (2) 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績效，因受國際市場因素影響致成長不如預期，有關自由貿易港區之營運，請妥予研擬招商策略及更具彈性之營運策略，加強業者服務與協助，吸引指標業者進駐投資，並強化與地方政府之合作模式，以創造效益。
- (3)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95.52%，仍請持續

加強各項專案計畫之工程進度管控，落實工程品質、強化施工安全，並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進度以提升績效。

- (4) 針對陸續成立轉投資事業及新業務開發工作，建議總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之權責分工宜明確，各階層業務發展宜有長遠規劃，避免產生業務排擠效應，對於轉投資事業應建立審核評估及風險控管機制，定期稽核經營績效並滾動檢討內部投資策略，預作風險應變及退場機制之準備。
- (5) 建議妥為控制用人成本，適時檢討員工組成結構，加強推動員工在職進修及訓練，以維合理用人費率並提高員工生產力。
- (6) 宜確立臺灣各港埠定位、任務與目標，集中資源發展各港埠特點，避免港埠爭相擴建，並透過整合倉儲、運輸、產業加工及拼裝等相關產業，提升港埠之生產力及生產效率，有效強化臺灣港埠群之於鄰近國際港埠之競爭力。

(四)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優點

- (1) 國際評比屢獲佳績，於 104 年國際機場協會 (ACI) 所公布之機場服務品質評比結果，在客運量級距 2,500 萬至 4,000 萬人次分組榮獲第 2 名；另獲英國非營業獨立調查機構 (Skytrax) 評比為全球最佳機場第 3 名 (客運量級距 3,000 萬至 4,000 萬人次)，具體展現公司經營績效。
- (2) 近年來兩岸直航及來臺觀光人數持續增加，104 年客運量達 3,847 萬人次，較 103 年成長 7.45%，創歷史新高，並在國際機場協會 (ACI) 所公布 104 年全球機場之客運量排行，蟬聯第 11 位。
- (3) 自 103 年 2 月起先後進行南、北跑道整建，並提前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恢復雙跑道運作，提供每小時 50 架次以上飛機起降；另同步進行場站設施調整及空橋汰換，使桃園國際機場具備服務 A380 客機之條件，提供民眾更便利之飛航運輸服務。
- (4) 104 年因機場旅客人次增加、機場服務費調增、航空與非航空收入持續成長等帶動下，多項獲利能力數據優於預期，如資產報酬率 16.51%，較 104 年預算案所訂目標 9.19% 及 103 年決算比率 14.55% 為佳。

2、待改進事項

- (1) 近年來旅客量以每年約 10% 高成長率發展，既有第一及第二航廈設計容量（年旅客量 3,200 萬人次）已不敷使用，第三航廈建設及第二航廈擴建期間，尚需紓解龐大運量負荷，將影響機場服務品質。
- (2) 跑道整建期間以單跑道維持營運，致 103 及 104 年民航客運班機準點率分別為 87.86%、87.37%，連續 2 年低於 9 成；另 104 年底恢復雙跑道運作後，105 年 1 至 3 月班機準點率平均為 87.30%，仍低於 104 年全年準點率。
- (3) 機場南跑道 104 年 1 月 8 日開放使用，因鋪面刨除及養護未落實施工品管作業，於同年 10 月發生道面瀝青碎塊擊中班機情事；且滑行道因長期未全面性整修，道面龜裂及冒漿問題影響班機起降運作。
- (4) 104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為 12.49 次，低於 104 年預算所訂目標 13.10 次，且較 103 年之應收帳款週轉率（13.52 次）減少。
- (5) 104 年轉機旅客量 36 萬 9,326 人次，低於 103 年之 40 萬 2,180 人次；另 104 年總貨運量為 202.19 萬公噸，低於 103 年之 208.87 萬公噸，包含進口貨運量、出口貨運量、轉口貨運量及進出轉口貨運量等均較 103 年減少。

3、建議事項

- (1)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桃園國際機場刻正推動第二航廈擴建、第三航廈建設、西側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等多項工程，宜妥善規劃施工界面管理及進度控管事宜，以降低施工衝擊，維持機場營運安全及服務品質。
- (2) 104 年底恢復雙跑道運作後，班機準點率似未能提升，建議確實檢討班機延誤原因，確認空橋、地勤及場站設備等是否符合需求，並與航空公司、證照查驗及航管等相關單位研議有效因應對策，共同合作提升班機準點率。
- (3) 機場跑道施工品質攸關飛航安全，宜針對已完工之南北跑道，加強道面巡檢、品質監控及維護管理等工作，並及早展開滑行道分區施工，落實緊急搶修、泥水回收等例行性改善措施，避免再因機場道面問題影響班機正常起降。
- (4) 針對應收款項增加、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情形，宜確實檢討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原因，強化收款能力及待付款廠商信用管理等工作，避免產生不必要呆帳，並可改善公司資金週轉能力。
- (5) 宜持續加強旅客過境、轉機市場及貨運業務開發，改善機場軟硬體設施及服務，致力發展桃園國際機場朝向「東亞樞紐機場」目標邁進。

四、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一) 中央銀行

1、優點

- (1) 104 年度決算盈餘 2,253.62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149.91%，獲利績效良好，對增裕國庫貢獻良多。
- (2) 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在國內經濟成長趨緩、通膨預期溫和下，兩度調降政策利率，以提振景氣，協助經濟成長。
- (3) 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已見成效，銀行不動產授信集中度下降、房貸成長平穩、貸款成數下降等，有助金融穩定；因應房市交易及金融機構授信風險控管情形，適時調整貸款相關規範，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
- (4) 持續擴增外幣結算平臺功能，簡化銀行作業流程，提升金流處理效率；因應數位金融發展，協助臺灣票據交換所建置媒體交換自動轉帳圈存服務平臺，提供更有效率之服務。
- (5) 因應國際資本大量且快速移動，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採取具彈性之管理浮動匯率政策，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低於主要先進國家，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 (6) 外匯資產投資運用，在維持流動性及安全性原則下，

積極主動掌握市場情勢，分散風險，以提高投資收益，績效良好。

- (7) 用人費率較預算減少 24.47%，人力資源管理良好。
- (8) 依年度查核計畫，辦理各項業務、財務、財物、電腦作業處理程序、內部控制等一般及專案查核，並辦理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之決算、出納等業務查核，就查核結果研提改進建議並定期追蹤控管，健全營運管理功能。

2、建議事項

- (1) 美國逐步升息，歐洲央行擴大寬鬆貨幣，日本持續實施負利率，中國大陸經濟趨緩與調整人民幣匯率報價機制，以及國際油價下跌等因素，金融市場波動加劇，請持續密切注意國外資金大幅流入情況，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及維持匯率動態穩定。
- (2) 目前金管會刻積極推動電子支付普及率 5 年倍增計畫等相關措施，請中央銀行就法定職掌強化與相關部會之合作，妥為配套因應，以建構完善數位金融環境，擴大金融體系支付服務。
- (3) 因應金融科技創新快速發展，請持續掌握國際間推動數位貨幣或虛擬通貨發展趨勢，評估數位貨幣對貨幣政策之衝擊及影響，並關注國際間數位貨幣領域之進展。

(二) 中央印製廠

1、優點

- (1) 營業利益為 9 億 7,411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5.84%，績效良好。
- (2) 本期淨利 9 億 477 萬元，達成率為 111.39%，績效良好。
- (3)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0.59% 及 15.32%，分別較預算比率 9.28% 及 13.78%，分別增加 1.31 個百分點及 1.54 個百分點，獲利情形良好。
- (4) 鈔券委印量 9.8 億張，各類鈔券平均壞票率為 1.45%，低於核定壞票率 2% 及 103 年度 1.47%，有效擷節用料、降低成本，績效良好。
- (5) 各類鈔券平均單位成本為 2.50 元，較預算數及前 3 年度平均數分別減少 17.94% 及 10.40%，績效良好。
- (6)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率幾達 100%，圓滿完成各項投資計畫，績效良好。

2、待改進事項

年度內發生 1 起職業災害事件，主管機關查核 4 次發現缺失，請檢討與強化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相關措施。

3、建議事項

- (1) 近年來塑膠鈔券漸為各國所重視，請密切注意相關

技術之後續發展，以作為未來鈔券發行業務之參考。

- (2) 嚴格督促員工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業務，以減少職災及工安事件的發生，並加強工業安全宣導。
- (3) 請持續研發、吸收先進國家技術與經驗，以及關注數位貨幣、電子支付相關技術與法規制度之後續發展，並研擬因應策略外，宜再進一步檢討全球支付工具變革下，逐步推展提升獲利能力之可行作為。

(三) 中央造幣廠

1、優點

- (1) 營業利益為 1 億 9,330 萬元，較預算數及 103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10.20% 及 6.36%，績效良好。
- (2) 本期淨利 1 億 9,110 萬元，達成率為 111.25%，績效良好。
- (3)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05% 及 11.00%，較預算比率 6.82% 及 9.9%，分別增加 1.23 個百分點及 1.10 個百分點，獲利情形良好。
- (4) 硬幣鑄量 7.20 億枚，各類硬幣平均壞幣率 0.073%，低於核定壞幣率 0.5% 及 103 年度 0.079%，有效摶節用料，降低成本，績效良好。
- (5) 各類硬幣平均單位成本 2.38 元，較預算數及前 3 年度平均數分別減少 7.57% 及 3.31%，落實成本控管，績效良好。
- (6) 用人費率 17.56%，較前 3 年用人費率平均值 18.53%，減少 0.97 百分點，持續節省用人費。
- (7) 研究發展貢獻度較 103 年度增加 50%，成效良好。

2、待改進事項

流通幣以外業務之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分別較 103 年度減少 25.29% 與減少 66.35%。

3、建議事項

- (1) 106 年起將發行全新之第 3 輪生肖套幣，請加強設計理念之創新及鑄幣技術之研發。
- (2) 因應未來電子支付提升趨勢，請評估對硬幣發行之影響，並研擬因應策略，俾未來將技術與產能移轉開發其他業務之可能性。
- (3) 科技犯罪手法不斷翻新，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請持續協助司法檢調單位偵查犯罪及維持金融幣信，並受理民眾申請鑑定因火焚不能辨別真偽之新臺幣硬幣。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一) 優點

- 1、積極辦理寶華銀行清理完結後續應辦事項及研議相關法律疑義，於 104 年度登載清理完結及註銷營業登記，順利完成寶華清理程序，成效良好。
- 2、新增與加拿大、阿根廷及蒙古存款保險公司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與他國存款保險同業或金融安全網相關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或交流意向書已達 16 家，有助合作交流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 3、配合主管機關指示協助接管 2 家保險公司穩定金融市場秩序，指派支援人力達 11%，靈活運用人力相互支援，維持業務正常運作，成效良好。

(二) 待改進事項

- 1、104 年資金運用效益為 1.26%，雖較預算目標 0.95% 提高，惟低於 103 年實際數 1.29%，且近 3 年成逐年下降趨勢，請於兼顧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前提下，機動調整投資組合，強化資產配置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2、民事追償案件尚有 21 件仍於法院審理中，已勝訴判決案件實際受償金額僅占 3.42%，實際受償金額偏低，民事訴訟與求償績效待提升。

(三) 建議事項

- 1、持續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動，加強對要保機構相關風險之分析與監控，協助維持金融穩定，以及與主管機關之合作與資訊交流，並宜因應業務重點適時調整人力配置，以強化控管承保風險，並協助金融穩定。
- 2、自 103 年 7 月起，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已非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用，惟目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比率僅 0.31%，遠低於法定 2% 目標，請研謀對策以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持續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以維繫存款人信心及提高風險承擔能力。
- 3、持續規劃實施由要保機構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存款保險費相關資料，以簡化申報作業程序，並提升效率。
- 4、就主管機關辦理銀行業務相關壓力測試，可進一步深入研究可行因應措施，強化預警。